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

2012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13 年 5 月 25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的本期债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公司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的方式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股东权益合计为 48.92 亿元（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34 亿元（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影响公司债券流动性。

四、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如果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公司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五、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良好。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上海新世纪对一拖股份的跟踪评级的期限为本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本期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跟踪评级期间，上海新世纪持续关注一拖股

份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一拖股份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一拖股份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一拖股份的信用状况。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公司所在的农业机械行业为装备制造行业的子行业之一，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近三年，机械行业类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在44%左右，2010-2012年度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为56.92%，高于机械行业平均水平，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所处农业机械行业相对偏高的负债率水平，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产生的不利影响。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风险因素”。

八、本公司因农机购销结算时点差异而具有前三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大额净流出和四季度大额净流入的季节性特征，需要通过短期借款弥补期间营运资金缺口，短期刚性债务上升。同时，金融业务资金的流入和流出进一步加剧了经营环节现金流波动。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风险因素”。

九、我国农机购置补贴是基于我国目前较低的农业机械化水平并参考发达国家农机推广经验制定的一项长期的支农惠农政策。报告期内，由于国家的农机补贴政策逐渐落实，公司生产的农机产品列入购置补贴产品目录和补贴区域范围扩大，对应的国家农机补贴金额逐渐提高，2010-2012年，公司农机产品对应的补贴占公司农机板块销售收入的比例均超过15%以上。若国家在未来五年内取消目前现行的财政补贴政策或大幅度缩小补贴规模，将导致公司销量和价格的下降，对公司收入和

利润造成不利影响。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风险因素”。

十、自 2009 年开始，公司与银行、经销商开展贸易融资合作，即公司通过与银行签订贸易融资协议，获得银行授信，以专项用于本公司及银行双重审定的经销商在购买公司产品时向上述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汇票并支付给本公司。此销售模式有利于加强资金回笼，提升经销商的资金周转能力，并能够以经销商在银行的信用及在本公司的信用对经销商进行双重约束，强化本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促进本公司产品的销售，但如同正常的赊销，上述模式无法排除经销商的违约风险。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风险因素”。

十一、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正式公布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13 年一季度净利润为 12,168.90 万元，其中 2013 年一季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221.2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了 18.91%，主要原因系 2013 年一季度，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农机市场需求不旺，大马力拖拉机产品行业销量整体下滑，其中 70 马力以上拖拉机销量行业同比下降 12.22%，本公司同比下降 11.23%，导致本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下降为 11.97%，利润下滑为 18.91%。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后本期公司债券仍符合发行条件。

十二、一拖股份本次债券共分两期发行，其中一拖股份 2012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发行完毕，并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第一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79,520 万元，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净额已按要求使用完毕，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6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9,520 万元。第一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第一期债券尚未到期且未到第一次付息日，因此未发生本金偿付以及利息支付情形。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6**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9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0

四、认购人承诺 12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2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3**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4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0**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0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2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24**

一、偿债计划 24

二、偿还资金来源 24

三、偿债保障措施 25

四、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27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8**

一、总则 28

二、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29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9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36

第六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37**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37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37

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概况 48
二、发行人的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48
三、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0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1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5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7
七、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66
八、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84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86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86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86
三、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96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97
五、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100
六、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128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130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30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3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131
一、公司担保情况 131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32
第十一节 董事及其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3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43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一、基本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一拖股份	指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于2012年11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债券
第一期公司债券	指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根据发行人于2012年11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为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及合资格境外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H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经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体改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国家经贸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资局	指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上海新世纪、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国机集团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拖集团、一拖机械公司	指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1997年一拖集团由“中国第一拖拉机工程机械集团公司”改制设立
拖研所公司	指	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拖财务	指	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YTO France SAS	指	一拖（法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柴油机公司	指	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福赛特公司	指	洛阳福赛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搬运机械公司	指	一拖（洛阳）搬运机械有限公司
神通公司	指	一拖（洛阳）神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叉车公司	指	一拖（洛阳）叉车有限公司
长兴公司	指	洛阳长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新疆装备公司	指	一拖（新疆）东方红装备机械有限公司

燃油喷射公司	指	一拖（洛阳）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中非重工	指	中非重工投资有限公司
收获机公司	指	一拖（洛阳）收获机械有限公司
一拖国贸	指	一拖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铸造公司	指	一拖（洛阳）铸造有限公司
上海强农	指	上海强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创公司	指	一拖（洛阳）开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顺兴公司	指	一拖顺兴（洛阳）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工业园公司	指	一拖（黑龙江）东方红工业园有限公司
黑龙江农装公司	指	一拖黑龙江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姜堰动力公司	指	一拖（姜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南阳祥瑞公司	指	南阳祥瑞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动力机械公司	指	一拖（洛阳）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长宏工贸	指	洛阳长宏工贸有限公司
爱科公司	指	美国爱科集团
福田雷沃	指	福田雷沃重工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迪尔公司	指	约翰迪尔天拖有限公司
东风农机	指	常州东风农机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华星	指	山东省华星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	指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租赁	指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12年11月签署的《第

		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簿记建档	指	由光大证券作为簿记管理人在全程监督下记录网下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数量意愿的程序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	指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期	指	2010年、2011年、2012年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0年、2011年、2012年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如遇国家调整节假日，以调整后的工作日为工作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二、行业术语

农业机械	指	在作物种植业和畜牧业生产过程中，以及农、畜产品初加工和处理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机械
大轮拖	指	70（含）马力以上轮式拖拉机
中轮拖	指	25（含）-70 马力轮式拖拉机
小轮拖	指	25 马力以下轮式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指	行走装置为履带的拖拉机
柴油机	指	用柴油作燃料的内燃机

叉车	指	对成件托盘货物进行装卸、堆垛和短距离运输作业的各种轮式搬运车辆
铸锻件、锻件	指	金属材料经过锻造加工而得到的工件或毛坯
标准台	指	拖拉机的统一计算单位，每十五个牵引马力叫一标准台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isr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赵剡水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一拖股份（A 股）、第一拖拉机股份（H 股）

股票代码：601038（A 股）、00038（H 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 99,59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

办公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

邮政编码：471004

联系电话：0379-64961814

传　　真：0379-6496147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400013049

互联网网址：www.first-tractor.com.cn

电子信箱：zjyyk@sina.com

经营范围：拖拉机、收获机、农机具等农业机械产品，柴油机、自行电站、发电机组、叉车、铸锻件和备件等系列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以及有关拖拉机及工程机械技术开发、转让、承包、咨询服务，经营本公司(含本公司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行政审批和许可的，凭有效审批和许可经营）。

（二）核准情况和核准规模

1、本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15亿元公司债券事项于2012年9月21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11月9日经本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司顺利实施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同意一般及

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根据第五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授权赵剡水董事长及/或闫麟角董事根据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12年11月9日期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2年9月22日、2012年11月10日、2012年11月1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2、根据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2年11月14日，公司董事闫麟角先生决定将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其中第一期发行的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

3、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8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第一期公司债券总额为8亿元已于2013年3月6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发行总额为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2一拖02”）。

2、发行总额：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公司债券第二期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

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13年5月30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5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8年5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5月30日（如遇法

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5、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16、担保安排：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上海新世纪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详见本期债券的发行公告。

2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1、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3、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1%。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受托管理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24、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3年5月28日。

发行首日：2013年5月30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3年5月30日至2013年6月4日，共3个工作日。

网上申购日期：2013年5月30日。

网下认购日期：2013 年 5 月 30 日至 2013 年 6 月 4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上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赵剡水

联系人：姚卫东

联系电话：0379-64961814

传真：0379-64961471

邮编：471004

（二）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项目主办人：程刚、王亚升

项目组成员：王世伟、程子谦、耿妍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284

邮编：200040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负责人：赵洋

经办律师：项振华、钟节平

联系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8091100

邮编：100025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B座2层208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陈永宏

经办注册会计师：邱靖之、张建国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邮编：100048

（五）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联系地址：上海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评级人员：王明君、杜晓红

联系电话：021-63229686

传真：021-63229212

邮编：200001

（六）主承销商收款银行：民生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开户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16014040000059

（七）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王迪彬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如果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本期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

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农业机械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等客观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农业机械行业为装备制造行业的子行业之一，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近三年，机械行业类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在44%左右。公司在2010-2012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57.51%、58.82%和54.42%。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于行业水平，系2010年以来，随着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公司为满足营运资金需求、资本性支出需求和股权、土地、商标等收购款的需求，适当增加了银行的借款。而后于201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改善，系2012年8月公司A股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有所增加，致使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改善。但随着经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负债率可能进一步扩大。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利率攀升，则较高的负债水平将会使公司承担较高财务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同时也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债券属于长期债务，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公司非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调整了公司债务结构，但同时公司债务规模也进一步增大，未来若受不可控制因素的影响，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持续还本付息压力可能增大，将对公司未来资本性支

出产生一定影响。

2、利率变动风险

市场利率的变动将影响短期债务及浮动利率长期债务的债务成本。发行人的长短期带息债务规模较大，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总额为99,024.14万元，其中短期债务的比例为37.64%，长短期带息债务中亦有部分为浮动利率债务。另外，公司债务包括人民币债务和美元债务，因此，人民币和美元利率的变化都会对公司的财务成本造成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自我国2005年汇率改革以来，受国内经济、政治和金融等因素影响，人民币汇率市场化速度加快。发行人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但在积极拓展海外业务，2012年海外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6.46%，业务跨越多个国家和地区，取得的收入包含美元、欧元、南非南特和西非法郎等多种货币，汇率波动将给外币收入带来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4、现金流波动风险

公司农机业务约15%以上的货款回收来自于农机补贴资金，其资金到位滞后于农机销售。因农机购销结算时点差异，造成前三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大额净流出和四季度大额净流入的季节性特征，公司需要通过短期借款弥补期间营运资金缺口，短期刚性债务上升，造成公司现金流季节性波动；同时，金融业务资金的流入和流出的不确定性，进一步加剧了经营环节现金流波动。

5、贸易融资担保责任的风险

自2009年开始，本公司与银行、经销商开展贸易融资合作，即本公司通过与银行签订贸易融资协议，获得银行授信，以专项用于本公司及银行双重审定的经销商在购买本公司产品时向上述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汇票并支付给本公司。具体操作时，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光大银行和一拖财务签订的贸易融资协议，经销商与本公司、银行签订从属协议，并按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30%在银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存入保证金，同时承诺按照约定节奏和最低比例分期存入保证金账户相应的资金，以偿还票据项下的融资资金。本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项下融资资金偿还及其产生利息等费用承担无条件连带责任担保，即若经销商不能按照约定节奏和最低比例分期向专用账户存入偿还资金，本公司需在约定的期限内履行担保责任，按照约定的节奏和最低比例向经销商保证金账户存入偿还资

金。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与齐鲁银行及山东华星签订的贸易融资协议，约定针对山东华星经销一拖股份产品事宜，由齐鲁银行在收到一拖股份开具给山东华星的提货单时，给予山东华星银行汇票方式和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的综合授信，山东华星按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一定比例在银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存入保证金。本公司为山东华星上述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山东省农业机械集团总公司对山东华星因未能按照协议履约而给一拖股份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2年，公司与交银租赁及神通公司签订贸易融资协议，约定由交银租赁为经神通公司审核的最终用户（“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即交银租赁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的选择，向神通公司及其经销商购买租赁物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而后承租人按租赁合同向交银租赁支付首付款及租金，一拖股份对上述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最近三年，公司采用贸易融资模式进行销售，所产生的影响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授信额度总额	112,410.00	116,030.00	90,000.00
实际担保总额	57,988.00	35,172.00	26,856.00
实际担保占净资产的比例	11.85%	9.32%	7.58%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贸易融资方式产生的收入金额	168,400.00	164,341.00	119,106.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00%	14.59%	11.6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光大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交银租赁、一拖财务和齐鲁银行与公司签订的贸易融资授信总额共112,410.00万元，在此框架之下，公司对上述事项实际担保金额为57,988.00万元，以上担保金额均由第三方提供反担保。

为降低因贸易融资担保引致的潜在风险，公司特别制定了《东方红商贷业务管理办法》和《销售渠道管理办法》，明确了选定采用贸易融资模式的经销商的具体标准及考核方法。公司就贸易融资担保方面设定的门槛较高，主要选择具有一定经营规模和市场竞争力，且信誉良好的经销商；一旦经销商被选定为贸易融资担保对象，公司定期对其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库存周转情况等进行严格考核，并给予等级划分，据此给予不同的优惠政策。在公司严格的制度控制下，自公司使用贸易融资方式进行销售开始，经销商均按时偿还资金，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因客户违约而导致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

此销售模式有利于加强资金回笼，提升经销商的资金周转能力，并能够以经销

商在银行的信用及在本公司的信用对经销商进行双重约束，强化本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促进本公司产品的销售，但如同正常的赊销，上述模式无法排除经销商的违约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和零部件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优钢、板材、生铁、废钢等，部分零部件为外购。2010年至2012年公司购买的原材料和零部件等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4.69%、76.44%和77.45%。

经过2008年上半年的价格高峰和2008年下半年的价格大幅回落后，2009年至2011年上半年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处于上升态势，2011年下半年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为稳定原材料、外购件等采购价格，本公司设立了采购中心专门负责外部原材料的采购，研究原材料价格走势，联合其他材料使用单位，利用生产规模大、采购量多的规模优势，增强与供货商的议价能力。同时实行波段采购，通过预付款方式锁定部分涨价趋势较强的原材料，以降低原材料价格对公司成本的影响。实际经营中，本公司钢材、毛坯等原材料整体价格走势与国内钢铁总体价格趋势保持一致，如未来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则一方面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毛利，另一方面也可能通过影响公司存货减值损失等科目直接影响公司的税前利润。

2、竞争加剧风险

拖拉机行业集中度较高，现有竞争者福田雷沃、迪尔公司和东风农机等国内领先者分别凭借灵活的市场营销手段、先进的技术水平和较具竞争力的市场价格在部分细分市场对本公司形成一定竞争压力。同时，公司与迪尔公司、凯斯纽荷兰公司、爱科公司等国际农机巨头相比，在技术和规模等方面仍具有一定差距，国际农机巨头通过合资或新设方式进入中国市场，将进一步加剧竞争风险。

3、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的发生可能还会给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农机产业规模的扩大，市场竞争力的进一步增强，公司组织架构随之

扩大，增加了公司的管理压力。公司能否及时根据上述产业变化调整管理策略、提高管理水平，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运营效率及盈利状况。公司存在因经营规模快速扩大而带来的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和政策变化的风险

宏观经济运行所呈现出的周期性波动、周期性的宏观政策调整，都会使农业机械行业受到直接或间接的影响。2008年以来，全球经济在美国次贷危机影响之下增速放慢，其波动也影响到了我国经济。2010年起全球经济开始复苏、国内经济有所回暖，但近期欧债危机的恶化使宏观经济仍表现为较大的不确定性。一旦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国家农机补贴政策变动的风险

从2004年农业部发布《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起，我国持续利用中央财政对农业机械购置采取补贴政策，以有效促进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高。目前，国家农机补贴政策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运行机制，该政策对农机行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促进作用。

报告期内，由于国家的农机补贴政策逐渐落实，政策向大中型农机倾斜且补贴力度不断加大，公司生产的农机产品列入购置补贴产品目录品种的增加，公司产品销售区域纳入国家农机补贴地区范围的扩大，公司农机产品对应的国家农机补贴金额逐渐提高，占公司农机收入比例近年来保持在较高水平。2010-2012年，公司农机产品对应的补贴占公司农机板块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84%、18.30%和17.67%。

我国农机购置补贴是基于我国目前较低的农业机械化水平并参考发达国家农机推广经验制定的一项长期稳定的支农惠农政策。目前，日韩、欧盟等发达国家对农机购置依然采取补贴政策，从国际经验看，我国的农机补贴政策也应持续较长的时间，但如果国家取消目前现行的农机补贴政策或进行大幅度缩小补贴规模等重大调整，将可能导致本公司销量、产量和价格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的收入及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3、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为属于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

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技术改造项目得到了国家、河南省、洛阳市的大力支持和补助。2010年至2012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3,704,052元、10,688,541元和34,151,562元。

如果上述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公司聘请了上海新世纪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评级。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上海新世纪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良好，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伴随国家农机扶持政策的落实、农民人均收入的增长以及农业生产方式的转变，公司所处的农业机械行业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良好态势，并逐步向农机大型化方向发展，大中型拖拉机发展速度相对较快。中短期内国家农业扶持政策仍将持续，农机制造行业仍面临良好的政策环境。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专业农用拖拉机和柴油机制造商，产品系列全，近年来依托良好的政策环境、畅通的供销渠道、合理的产品结构调整巩固了行业龙头地位，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但需关注农机补贴资金结算滞后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短期资金平衡的影响，以及宏观经济下行可能引起的公司收入增速的放缓。

公司债务以流动负债为主，短期刚性债务因营运资金和资本性支出扩大而上升，但公司具备较强的资本市场融资能力，自有资本实力增强，负债经营程度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受益于支农惠农政策以及自身产能的扩大和产品结构调整，营业收入保持增长，毛利空间较为稳定，加上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支的补充，总体经营效益较好。公司年度现金流保持了较好状态，但主营业务现金流的季节性特征以及金融

业务现金流的变动加剧了现金流的波动，不过依托较好的资产质量、较充裕的货币资金和经营效益，公司仍保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主要优势/机遇

（1）持续的政策支持。近年来政府连续颁布支农惠农政策，一拖股份受益于国家扶持政策，农业机械行业快速发展，一拖股份凭借明显的综合实力和行业地位实现了规模的扩张，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2）突出的行业地位。一拖股份是国内规模最大、技术水平最高的专业农用拖拉机和农用柴油机制造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

（3）完善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一拖股份上下游渠道稳定，凭借规模优势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毛利空间稳定，经销网络和客服体系基本覆盖全国，推动了收入的稳步增长；

（4）完整的制造体系。一拖股份生产链齐全，核心零部件基本实现内部自制，有助于实现产品的全过程控制，短期内收购关联供应商后，生产体系将进一步完善；

（5）较低的财务杠杆。一拖股份为H股和A股上市的大型国有企业，资本市场融资能力较强，负债经营程度维持在较低水平；

3、主要风险/挑战

（1）农机补贴滞后。公司农机业务 15%以上货款回收来自于农机补贴，其资金到位滞后于农机销售，造成公司现金流季节性波动。且近期宏观经济下行，可能引起公司收入增速放缓和农机补贴延缓风险，加大短期资金平衡压力；

（2）竞争风险加剧。拖拉机行业集中度高，现有竞争者依托营销手段和具竞争力的市场价格在细分市场对一拖股份构成一定竞争压力，而国际农机巨头的参与进一步加剧了市场风险；

（3）资本支出风险。一拖股份中短期内仍将发生较大规模固定资产建设支出，以及股权收购资金支出，资金压力将有所增加。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本期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上海新世纪将持续关注一拖股份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一

拖股份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一拖股份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一拖股份的信用状况。

1、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上海新世纪对一拖股份的跟踪评级的期限为本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期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1年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上海新世纪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一拖股份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上海新世纪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一拖股份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上海新世纪向一拖股份发出“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

2、跟踪评级程序

定期跟踪评级前向一拖股份发送“常规跟踪评级告知书”，不定期跟踪评级前向一拖股份发送“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债务人、债务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上海新世纪在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一个月内将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报送发行人和有关监管部门，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上海新世纪同时在其公司网站（www.shxsj.com）进行公布。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各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

行、光大银行、洛阳银行、民生银行等多家银行共计 483,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 102,504.33 万元，尚余授信额度 380,495.67 万元。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发行人未曾有严重违约。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曾发行过债券。2013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79,520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第一期债券尚未到期且未到第一次付息日，因此未发生本金偿付以及利息支付情形。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累计债券余额为 15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489,188.44 万元的比例为 30.66%。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偿债指标

1、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24	1.05	1.32
速动比率	0.97	0.83	0.98
资产负债率	54.42%	58.82%	57.51%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6.52	9.44	21.24

2、发行人母公司口径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37	0.96	1.59
速动比率	1.23	0.82	1.10
资产负债率	44.29%	53.54%	46.83%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6.14	6.16	9.96

备注：请投资者参考募集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中的有关说明。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的付息日期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5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兑付日期为2018年5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5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二、偿还资金来源

（一）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

2010-2012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分别为 1,020,968.53 万元、1,124,608.05 万元和 1,117,849.67 万元；2010-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分别为 56,204.92 万元、45,750.47 万元和 41,447.9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4,266.97 万元、41,081.92 万元和 34,905.83 万元。作为国内历史最悠久的拖拉机生产厂商，公司业务将不断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状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

（二）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近三年所有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洛阳银行、民生银行等多家银行共计 483,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 102,504.33 万元，尚余授信额度 380,495.67 万元。此外，本公司业绩优良，治理规范，在资本市场具有良好的形象。本公司已在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上市，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突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本融资和债务融资。通畅的间接和直接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资产合计为 625,911.25 万元，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195,803.19	31.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680.12	4.90%
应收票据	129,259.61	20.65%
应收帐款	97,639.36	15.60%
预付款项	16,721.95	2.67%
应收股利	25.14	0.00%
其他应收款	19,428.33	3.10%
存货	136,353.56	21.78%
流动资产合计	**625,911.25**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流动资产中可变现资产所占比重较高，偿债能力较强。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根据《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七）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四、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和/或担保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备置于发行人办公场所，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总则

1、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本规则项下公司债券是指，发行人经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的，并依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所发行的公司债券，即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人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4、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为一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未偿还本次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5、除非本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在本规则中具有相同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变更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或赎回条款；

2、变更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时，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重组、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5、变更本规则；

6、是否同意《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变更和补充；

7、其他对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8、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金和/或利息；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5）变更本规则；

（6）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8）单独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未偿还的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9）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第 1 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第1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并代表10%以上有未偿还的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

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第 1 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 15 个工作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2）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4）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5）确定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6）会议的议事程序以及表决方式；

（7）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8）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9）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5 个工作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的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上海市区内。会议场所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整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发行人、单独和/或合计代表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10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2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公告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如提案人为债券持有人）和新增提案的内容。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规则的规定。

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不得低于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总张数的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公司债券。

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3、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经会议主席同意，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2）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

（3）法规另有规定或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其他重要相关方。

4、如果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可以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3 个工作日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可共同推举

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3、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 50%（含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拟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应当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3 个工作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7、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未偿还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 2 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两名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

本规则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第 4 条所列的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

（2）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比例；

（3）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4）召集人及监票人；

（5）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6）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每个议案的发言要点；

（7）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8）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等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9）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代表、会议主席、监票人和记录员签名，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公司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11、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2、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为一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未偿还本次公司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本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公司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第六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王亚升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284

邮政编码：20004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光大证券于 2012 年 11 月签署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光大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试点办法》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

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3、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4、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应当根据《证券法》、《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发行人保证其本身或其代表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根据本协议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6、发行人应该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

7、发行人应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前将其他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文件交付给受托管理人。

8、发行人至少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两个工作日，负责从债券登记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9、如果发行人发生或发现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与债券登记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

（2）发行人未按照或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3）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重大亏损；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

（5）发行人发生或知悉将要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重大仲裁或诉讼；

（6）拟进行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资产或债务处置；

（7）发行人知悉的本次公司债券担保人发生影响其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主体发生变更、担保人经营、财务、资信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针对担保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8）发行人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其他约定；

（9）本次公司债券被暂停交易；

（10）发行人指定的负责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发生变化；

（11）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构成重大影响或根据适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权利，除非：（1）该等担保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前已经存在；或（2）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的担保；或（3）该等担保的设定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1、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出售任何资产，除非：（1）至少50%的对价系由现金支付；或（2）对价为债务承担，由此，发行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解除某种负债项下的全部责任；或（3）该等资产的出售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时，如果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

13、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使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就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能够得到：（1）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2）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

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及（3）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应按照“第五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债券受托管理报酬以及相关费用。

15、发行人应当承担募集说明书、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16、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2、在中国法律允许的程度内，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光大证券及其分支机构）提供专业服务，该等专业服务不包括应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职责，但受托管理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前提是获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相关费用按照“第五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的规定支付。

3、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现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应当及时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方式通知各债券持有人，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5、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代表其自身或代表发行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第五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的规定执行。

7、受托管理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与发行人签署涉及放弃债券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任何法律文件，均必须事先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和同意。

8、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9、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并将有关法律程序的重大进展及时予以公告。

10、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11、受托管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以书面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提醒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2、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利用作为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13、受托管理人同意，除因不可抗力、发行人欺诈、隐瞒等原因限制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外，若受托管理人未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则债券持有人可追究受托管理人责任。

14、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5、受托管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对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16、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向新受托管理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7、受托管理人应遵守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下列情况发生时，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1）受托管理人不能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2）受托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3）受托管理人出现不能继续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形；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2、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其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本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后，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同时作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则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自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聘任后（即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聘任决议并且发行人和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受托管理协议）方能终止。在此情形下，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作出变更或解聘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后 3 日内与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后，新任债券受托管

理人对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不承担任何责任。

5、辞职。受托管理人未获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均不得辞去聘任（“第五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中第1款第（2）、（3）项所约定的情况除外）。在获得发行人书面同意受托管理人辞去聘任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应积极协助发行人选择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向发行人推荐符合发行人要求的，中国境内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的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该聘任应经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若未能找到发行人满意的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继续有效，受托管理人须继续执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承担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权和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只有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其辞职方可生效。否则，受托管理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合理损失。

6、自动终止。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则对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立即终止：（1）受托管理人丧失行为能力；（2）受托管理人被宣告破产；（3）受托管理人主动提出破产申请；（4）受托管理人同意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官员接管其全部或大部分财产；（5）受托管理人书面承认其无法偿付到期债务或停止偿付到期债务；（6）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受托管理人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7）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受托管理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官员；（8）法院裁定批准由受托管理人提出的或针对其提出的破产申请；（9）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为重整或清算之目的掌管或控制受托管理人或其财产或业务。如对受托管理人的聘任根据本款的规定被终止，发行人应立即指定一个替代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将在承销协议中另行约定。

2、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费用，包括（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2）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

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需发生上述（1）或（2）项下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的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六）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实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受托期间内，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在发行人年度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在上交所的网站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公布。

3、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1）发行人的基本情况；（2）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3）上年度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4）上年度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5）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6）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公司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7）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4、以下情况发生，受托管理人应当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1）发行人未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发行人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时，受托管理人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如实报告债券持有人；（2）发行人出现《会议规则》第四章第1条规定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提示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3）出现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其他情形。

5、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置备于受托管理人处并刊登于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七）违约责任

1、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约，则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或因发行人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或因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

3、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前款所述索赔的情形，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4、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无需就任何其他实体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对发行人承担责任，但经有管辖权的法庭或仲裁庭最终裁定由于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发行人或该等其他实体遭受的损失、损害或责任不受本款的无责任规定所限。

5、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受托管理人提出的任何索赔权益的前提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受托管理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6、受托管理人或其代表就中国证监会拟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八）违约事件、加速清偿及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在本次公司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且该种违约情形持续超过30日仍未得到纠正；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情形持续超过30日仍未得到纠正；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第（1）至（2）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公司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其他对本次公司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3、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均未履行偿还本次公司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

（3）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B.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C.在发行人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4、加速清偿及措施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单独和/或合计代表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次公司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A.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B.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C.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债券受托

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5、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公司债券利息或本次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50%。

6、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次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

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中文名称：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isr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2、法定代表人：赵剡水

3、股票上市交易所：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4、股票简称：一拖股份（A 股）、第一拖拉机股份（H 股）

5、股票代码：601038（A 股）、00038（H 股）

6、注册资本：人民币 99,590 万元

7、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

8、办公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

9、邮政编码：471004

10、联系电话：0379-64961814

11、传真：0379-64961471

1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400013049

13、互联网网址：http://www.first-tractor.com.cn

14、电子信箱：zjyyk@sina.com

二、发行人的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国资局和国家体改委批准，由一拖机械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其拖拉机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4 月 23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一拖机械公司以原拖拉机生产业务及其与拖拉机生产业务相关的 10 个生产厂（第一装配厂、第二装配厂、第一发动机厂、齿轮厂、标准件厂、第一铸铁厂、球铁铸铝厂、铸钢厂、精密铸造厂和锻造厂）及供应处、协作配套处、销售服务公司 3 个职能处室，共计 13 个单位，以及基建处和财务处的部分资产和负债，以经评估及确认的净资产 632,215,469.45

元出资设立本公司。按照国资局关于国有股权的管理、折股方案的批复，将其中450,000,000 元作为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根据《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国资企发[1997]56 号），一拖机械公司所持有的股权被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1997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在河南省工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豫工商企 17000538 号）。本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00,000 元，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股权数额（股）	持股比例
一拖集团	国有法人股	450,000,000	100%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情况

1、1997 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及上市情况

根据国家体改委于 1997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7]69 号）、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于 1997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委发[1997]34 号），本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23 日在境外发行 335,000,000 股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第一拖拉机股份，股票代码：00038。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97 亚会证验字第 002 号）。该次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85,000,000 元，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股权数额（股）	持股比例
一拖集团	国有法人股	450,000,000	57.32%
H 股公众股东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5,000,000	42.68%
合计		**785,000,000**	**100%**

2、2007 年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2007 年 10 月 10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7]27 号），本公司在境外配售 60,900,000 股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同时，根据国资委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378 号）以及全国社保基金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委托出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的函》（社保基金股[2007]13 号），一拖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内资股 6,090,000 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出售，并将变现收入上缴全国社保基金。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亚会验字[2007]16 号）。2008 年 2 月 25 日，商务部出具《关于同意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更名及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08]206 号）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45,900,000 元。

2008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在河南省工商局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000400013049 号，注册资本变更为 845,900,000 元。

该次增发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股权数额（股）	持股比例
一拖集团	国有法人股	443,910,000	52.48%
H 股公众股东	境外上市外资股	401,990,000	47.52%
合计		**845,900,000**	**100%**

3、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36 号），一拖股份于 2012 年 7 月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4 元/股，并于 2012 年 8 月 8 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一拖股份，股票代码：60103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99,590 万股。

A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一拖集团（国有法人股 A 股）	443,910,000	44.57%
二、社会公众股	551,990,000	55.43%
流通 A 股	150,000,000	15.06%
H 股	401,990,000	40.37%
总股本	**995,900,000**	**100%**

（三）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起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443,910,000	44.57%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51,990,000**	**55.43%**
1、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0	15.06%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01,990,000	40.37%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995,900,000**	**1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目（股）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443,910,000	44.57%	443,910,000
香港中央结算登记（代理人）有限公司	H 股	398,385,398	40.00%	0
王保华	A 股	2,438,614	0.24%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诺亚大成A股精选一号	A 股	1,780,000	0.18%	0
何志坚	A 股	1,732,540	0.17%	0
朱增威	A 股	1,671,000	0.17%	0
马发潮	A 股	1,648,965	0.17%	0
王雪竹	A 股	1,512,400	0.15%	0
邹亚狮	H 股	1,281,444	0.13%	0
杨菊芳	A 股	1,057,305	0.11%	0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乃分别代表其多个客户所持有。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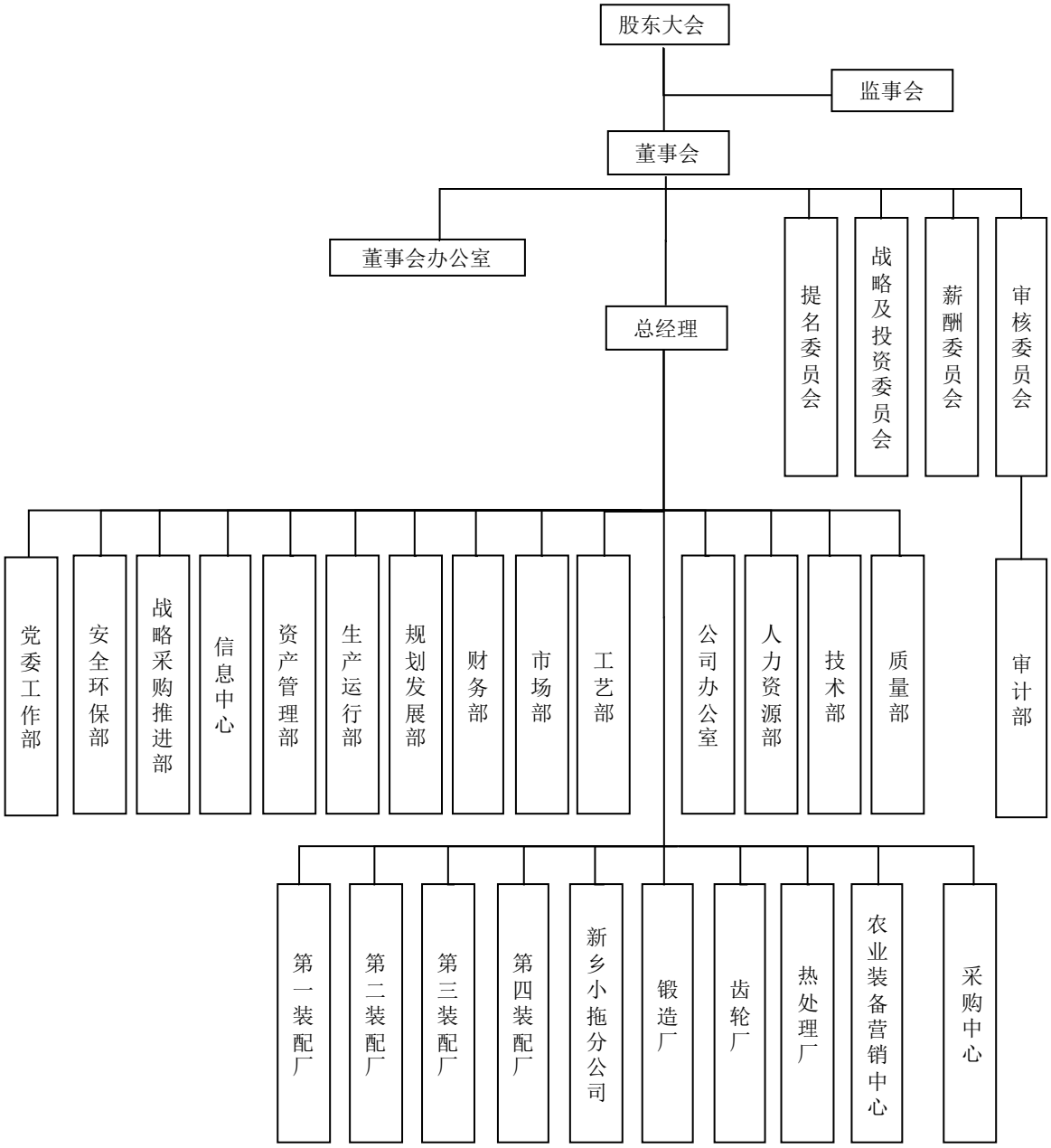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一、拖拉机生产及销售					
1	洛阳长宏工贸有限公司	洛阳市	300	100	拖拉机、柴油机、工程机械及其配件、配套农机具等的销售
2	洛阳长兴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洛阳市	300	100	拖拉机、柴油机、工程机械及配件、农机具及配件等销售和仓储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3	一拖（新疆）东方红装备机械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10,000	100	农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销售
4	一拖黑龙江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10,000	100	拖拉机、农牧业机械、农村建设机械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5	中非重工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25,000	55	从事在非洲的投资管理；机械产品等的进出口贸易
6	CAD FUND MACHINERY（SA）（PTY）LTD	Bellville	1,000 万兰特	100	一般贸易（General Trading）
7	一拖科特迪瓦农机装配有限公司	COTE D'.IVOIRE	27,000 万西非法郎	93.58	从事农业机械及相关零部件在非洲的生产、组装和贸易业务
8	YTO France SAS	Saint -Dizier	2,000万欧元	100	从事制造及销售农机及配件
9	一拖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洛阳市	6,600	100	主要从事拖拉机、工程机械等机械产品进出口业务
10	一拖顺兴（洛阳）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市	3,000	100	零部件的加工、销售及服务
二、研发					
11	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	洛阳市	34,100	51	拖拉机、汽车、工程机械、农用运输车等机械产品及其零部件检测、设备的研制、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
12	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所有限公司	洛阳市	100	100	拖拉机、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汽车（含专用车）工程机械、内燃机、农机具、摩托车、农业机械、变型机械及其零部件的测试检验；机动车安检；农业机械工艺设备及测试设备、机械产品质量司法鉴定；土壤检测
13	洛阳鑫研机械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市	100	100	农业及运输机械产品零部件、金属材料及其铸件、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中频感应设备及其非标设备等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14	洛阳拖汽工程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市	400	100	拖拉机、工程机械、车辆、农业机械及零部件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生产销售；机械加工，上方采挖掘
三、动力机械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5	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洛阳市	600 万美元	83.8	设计、生产、销售柴油机及其零配件
16	一拖（洛阳）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洛阳市	3,800	92	发动机、动力机组、发电机组、空压机组、水泵机组及备件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17	一拖（姜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姜堰经济开发区新河村	20,000	78	多缸柴油机及其配件制造、销售
18	一拖（洛阳）燃油喷射有限公司	洛阳市	9,411.4	79.05	喷油泵、喷油嘴、电控共轨装置等设计、制造、销售；喷油泵的修校
19	一拖（洛阳）福莱格车身有限公司	洛阳市	5,000	100	制造及销售农业机械覆盖件
20	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	洛阳市	5,000	100	农用机械桥箱的生产、销售
四、其他					
21	华晨机械控股	百慕大	1.2 万美元	90.1	投资管理
22	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市	50,000	93.4	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非银行性金融业务
23	一拖（洛阳）搬运机械有限公司	洛新工业园区	5,588	93.39	工业叉车等制造、销售、维修、通用机械加工
24	一拖（洛阳）叉车有限公司	洛阳市	2,860	100	叉车、发电机组、工程机械及配件的制造、销售、维修
25	一拖（洛阳）神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洛阳市	5,300	100	农用建设机械（不含起重机）、矿用卡车等的研制、开发、销售
26	一拖（洛阳）中成机械有限公司（注 1）	洛阳市	1,000	73	农牧机械、农副产品机械、机械零部件的研制开发销售
27	一拖（洛阳）收获机械有限公司	洛阳市	4,929.5	93.91	收获机械、烘干机械以及相关农业机械产品、农机具及备辅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28	上海强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8,100	93.83	农林牧渔机械，汽车及配件，机械，电器设备等贸易
29	上海强农集团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	450	100	农业机械及配件、工业机械及配件、汽车配件、机电产品、金融材料销售
30	上海乾农农机产品配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	120	100	农机产品配送、租赁；农业机械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汽车配件，机电产品，金属材料，产品包装材料，木材的销售

注 1：2012 年 6 月，原一拖（洛阳）机具有限公司公司更名为一拖（洛阳）中成机械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洛阳福赛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市	20,000	29.5	汽车（限商用车、九座以上乘用车及作业专用车）的销售；汽车零配件及拖挂车的生产、销售
2	洛阳意中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洛阳市	100	30	机电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参照国际国内标准对商业、质量、安全体系的咨询服务
3	洛阳市永为机械有限公司	洛阳市	750	48.6	汽车、农业机械（大中小轮拖、收获机等）和工程机械的覆盖件、结构件、驾驶室等产品的制造、销售；标准、非标准件，钣金焊合件，铆焊件制造加工；输送设备制造安装、销售；五金工具、水暖、建材、机电化工、高低压电器、电线电缆、轴承、焊接材料的批发零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一拖集团持有本公司 44.57%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一拖集团注册地址为洛阳市建设路154号，法定代表人为赵剡水，注册资本为287,629.83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一拖集团前身为中国第一拖拉机工程机械公司，原名第一拖拉机制造厂，是国家“一五”时期156个重点建设项目之一。1992年更名为中国第一拖拉机工程机械公司。一拖集团是我国最早的拖拉机生产厂家，制造了中国第一台拖拉机，是我国机械工业自主创新、民族品牌的重要代表。1997年5月6日，中国第一拖拉机工程机械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一拖集团经营范围为：拖拉机等农业机械、汽车、工程机械、柴油机、发电机、叉车、自行车、喷油泵及上述产品零配件制造销售；煤矿机械、槽车、模具、机床、锻铸件、工夹辅具及非标准设备制造。工业用煤气（禁止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

途，限分支机构经营）；氧（压缩的）、氧（液化的）、氮（压缩的）、氮（液化的）、空气（压缩的）生产与销售（以上五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普通道路货物运输（2 类 3 项、3 类，凭许可证经营）；进出口（按资质证）；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一拖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1,326,327 万元，净资产为 581,415 万元，201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488,202 万元，净利润 39,187.10 万元。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国机集团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一拖集团 82.02%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国机集团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法定代表人为任洪斌，注册资本为 7,957,168,490.71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国机集团原名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1997 年 1 月 20 日经国家经贸委批准注册成立；2009 年 4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义务。

国机集团是中国机械工业覆盖面最广、业务链最完善、研发能力最强的大型中央企业集团之一，其经营范围包括：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16 日）；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国机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16,864,123.26 万元，净资产为 3,929,553.85 万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267,372.78 万元，净利润 584,150.44 万元。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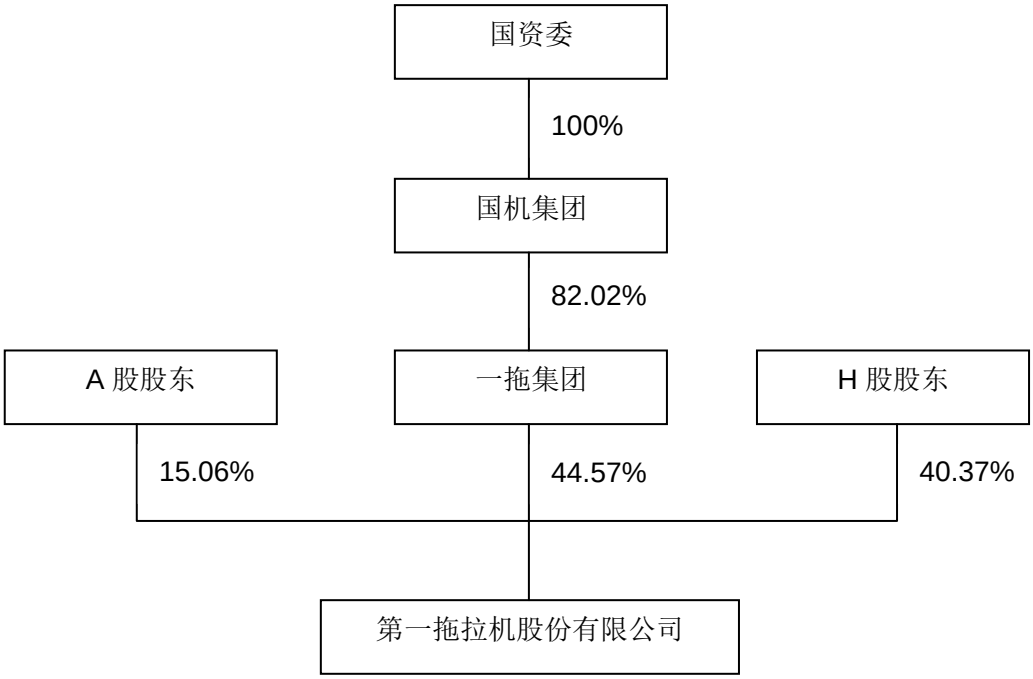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2012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万元/税前)	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赵剡水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0	2012.12.20-2015.12.19	0	是
苏维珂	副董事长	男	51	2012.12.20-2015.12.19	0	是
闫麟角	董事	男	58	2012.12.20-2015.12.19	0	是
郭志强	董事	男	57	2012.12.20-2015.12.19	0	是
董建红	董事	女	47	2012.12.20-2015.12.19	0	是
屈大伟	董事	男	46	2012.12.20-2015.12.19	0	是
刘继国	董事	男	49	2012.12.20-2015.12.19	54.78	是
吴勇	董事	男	48	2012.12.20-2015.12.19	20.03	是
洪暹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12.12.20-2015.12.19	6.60	否
张秋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5	2012.12.20-2015.12.19	6.80	否
邢敏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12.12.20-2015.12.19	0.20	否
吴德龙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8	2012.12.20-2015.12.19	0.20	否
李平安	监事会主席	男	49	2012.12.20-2015.12.19	0	是
许世栋	监事	男	39	2012.12.20-2015.12.19	0	是
王建军	监事（职工监事）	男	37	2012.12.20-2015.12.19	26.93	否
许蔚林	监事（职工监事）	男	51	2012.12.20-2015.12.19	20.07	否
王涌	监事（外部监事）	男	45	2012.12.20-2015.12.19	4.40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2012年从公司领取薪酬(万元/税前)	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黄平	监事（外部监事）	男	45	2012.12.20-2015.12.19	4.80	否
连国庆	常务副总经理	男	57	2012.12.20-2015.12.19	37.89	否
刘耀	副总经理、总工艺师	男	53	2012.12.20-2015.12.19	33.96	否
侯治平	副总经理	男	55	2012.12.20-2015.12.19	36.43	否
姚卫东	总会计师	男	47	2012.12.20-2015.12.19	37.36	否
朱卫江	副总经理	男	42	2012.12.20-2015.12.19	36.72	否
苏文生	副总经理	男	45	2012.12.20-2015.12.19	36.09	否
宋玉平	副总经理	男	49	2012.12.20-2015.12.19	36.43	否
于丽娜	董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总监	女	43	2012.12.20-2015.12.19	36.43	否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赵剡水，现年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赵先生于一九八三年加入一拖集团，历任一拖集团科长、副厂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及本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一拖集团总经理。现任一拖集团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华晨机械控股董事，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副理事长。赵先生在企业管理、战略规划、产品开发及设计、技术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赵先生先后就读于江苏工学院农机系、江苏工学院与江苏大学研究生班，获颁工学学士、工学硕士与工学博士学位，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一年作为访问学者赴日本北海道大学、京都大学学习深造，拥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苏维珂，现年5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苏先生历任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国机集团总经理助理、一拖集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委员。苏先生在企业管理、国际贸易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苏先生先后就读于大连工学院船舶内燃机专业、法国高等商业学校，获颁工学学士、工学硕士及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拥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闫麟角，现年5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闫先生于一九八二年加入一拖集团，历任柴油机公司车间副主任、技术科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一拖集团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一拖集团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委员，福赛特公司董事长，华晨机械控股董事。闫先生熟悉机械设计和制造，在企业管理、生产经营方面拥有

丰富经验。闫先生先后就读于洛阳工学院和西安交通大学，获颁工学学士和工学硕士学位，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郭志强，现年5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郭先生于一九八二年加入一拖集团，历任一拖集团生产处副处长、总经理助理，本公司第一装配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一拖集团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一拖（沈阳）拖拉机有限公司董事长。郭先生熟悉机械设计制造，在产品技术研发、企业生产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郭先生先后就读于洛阳工学院和江苏大学，获颁工学学士和工程硕士学位， 拥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董建红，现年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董女士于一九八九年加入一拖集团，历任一拖集团副科长、科长、财务部副部长、部长、一拖集团总会计师、本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现任国机集团财务部副部长、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洛阳银行董事、福赛特公司监事、柴油机公司董事、一拖财务董事长、一拖（沈阳）拖拉机有限公司监事。董女士熟悉特大型企业财务管理，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本运作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董女士先后就读于郑州大学和西安理工大学，获颁理学学士和工程硕士学位，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屈大伟，现年4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屈先生于一九八八年加入一拖集团，历任一拖集团工艺装备研究所所长、装备科技分公司总经理、零部件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一拖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开创公司董事长、一拖（洛阳）东晨模具公司董事长。屈先生熟悉工艺装备的研究和开发，在企业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屈先生先后就读于焦作工学院和华中理工大学，获颁工学学士和工学硕士学位，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刘继国，现年4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刘先生一九八七年加入一拖集团，历任本公司齿轮厂副厂长、厂长，农业装备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一拖集团副总经理、黑龙江农装公司董事、中非重工董事长，黑龙江工业园公司董事。刘先生熟悉机械制造工艺和设备、市场营销，在企业管理、生产经营及财务运作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刘先生先后就读于东北重型机械学院和江苏理工大学，获颁工学学士和工程硕士学位，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吴勇，现年4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吴先生于一九八七年加入一拖集

团，历任一拖集团董事会秘书（副处级）、集团事务部综合室主任、管理咨询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冲压厂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厂长、厂长、一拖（洛阳）福莱格车身有限公司总经理、一拖集团党委工作部部长、工会副主席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一拖（洛阳）福莱格车身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一拖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工作部部长。吴先生先后就读于河南大学、河南财经学院，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在企业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及企业文化建设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洪暹国，现年 5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洪先生曾任中国农牧业机械总公司党支部书记、部门经理助理、副经理。一九九八年起分别担任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分会、收获及场上作业机械分会、畜牧及饲料加工机械分会秘书长。洪先生于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期间担任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副秘书长。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今担任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理事。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担任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今担任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主席，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兼任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副会长、中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拖拉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顾问、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洪先生熟悉国内外农业机械行业发展，并主持或参加了中国多项农机产业政策研究课题和报告。洪先生就读于洛阳工学院农业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获颁学士学位，拥有研究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张秋生，现年 4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张先生于一九九六年作为高级访问学者在美国布尔德科罗拉多大学（University of Colorado）访问 1 年；自一九九九年起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自二零零零年起至今先后担任产业经济学、企业管理和会计学专业博士生指导教师。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张先生挂任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副市长。张先生受聘为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北京市高等学校青年学科带头人等。张先生为政府和企业提供财务会计和兼并重组领域的专业服务。张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席、北京交通大学中国企业兼并重组研究中心主任，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汉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及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间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张先生于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就读于北京交通大学，获颁会计学学士、产业经济学博士学位，张先生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和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

邢敏，现年5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邢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委员、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邢先生还担任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三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邢先生毕业于东北工学院机械制造专业本科，熟悉内燃机、机床、重型机械及农机工业，拥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吴德龙，现年48岁，中国国籍，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吴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委员、农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及香港税务学会资深会员，亦为香港证券专业学会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以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长。现兼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奥普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鸿通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先后就读于香港浸会大学、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及英国韦尔斯大学，获颁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吴先生曾任职于多家证券及投资公司，熟悉金融及投资管理等业务领域。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李平安，现年4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李先生于一九八七年加入一拖集团，历任一拖集团法律事务处处长助理、办公室主任助理、法律事务中心主任等职。现任本公司监事、 一拖集团总法律顾问、纪委副书记、法律事务部部长，洛阳商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先生在公司法律事务、法律风险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李先生毕业于郑州大学法学系，拥有律师资格及高级经济师职称。

许世栋，现年3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许先生于一九九七年加入一拖集团，历任一拖集团办公室秘书、本公司财务部成本科科长、主任会计师、一拖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等职。现任本公司监事、一拖集团资产财务部部长、一拖（洛阳）开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一拖（洛阳）物流有限公司监事。许先生在企业财务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许先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和高级会计师职称。

王建军，现年3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王先生于一九九八年加入一拖集团，历任一拖集团技术中心科长、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党群工作部副部长、

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第四装配厂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王先生在产品开发、党群工作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王先生就读于太原重型机械学院工程机械系，获颁工学学士学位，拥有工程师职称。

许蔚林，现年5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许先生于一九八二年加入一拖集团，历任一拖集团设备修造厂车间副主任、一拖集团办公室秘书、审计处副处长、审计部部长、纪委副书记、采购中心经理，本公司监事、投资管理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第一装配厂厂长、党委书记、工会主席。许先生在审计监察、企业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许先生先后就读于郑州大学、江苏理工大学及河南科技大学，拥有经济师职称。

王涌，现年4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王先生一九九零年就读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获颁学士学位；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在盐城市人民政府工作；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就读于南京大学法学院，获经济法硕士学位；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民商法学博士学位；一九九九年毕业留校，任教至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作为访问学者，在美国乔治城大学法律中心、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牛津大学访学。王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商法研究所所长、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国际交流委员会委员、中国商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证券法学会理事、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包头市神润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先生长期从事民法、公司法、证券法教学科研和法律实践工作，在民法、公司法、证券法等领域，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黄平，现年4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黄先生曾任洛阳宇通汽车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一九九七年至今在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黄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洛阳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洛阳司法鉴定协会副会长、洛阳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等。黄先生具有14年会计和审计经验，在财务审计、企业改制、债转股、投资融资、兼并收购、破产清算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黄先生一九八九年就读于洛阳理工学院财务会计专业，拥有证券特许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总经理

赵剡水（简历见本章“董事”部分）

（2）副总经理

连国庆，现年 57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连先生于一九八二年加入一拖集团，历任本公司第二装配厂技术科科长、副总工程师、第三装配厂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常务副厂长、厂长、农业装备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长宏工贸执行董事、收获机公司董事长、一拖（洛阳）中成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连先生熟悉机械设计及制造，在生产经营、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连先生先后就读于洛阳工学院拖拉机设计与制造专业及其管理科学与工程研究生班，获颁工学学士学位，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刘耀，现年 53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刘先生于一九八二年加入一拖集团，历任一拖集团装备分公司技术副总经理、工装制造厂技术副厂长、收获机公司总经理、一拖集团农业装备事业部副总经理、一拖集团副总工程师、本公司总质量师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艺师、YTO France SAS 总经理。刘先生熟悉机械制造工艺技术，在质量、工艺等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刘先生就读于洛阳工学院拖拉机设计与制造专业，获颁工学学士学位，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侯治平，现年 5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侯先生于一九八二年加入一拖集团，历任一拖集团通铸分厂车间主任、厂长助理，本公司精铸厂厂长、市场部部长、生产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动力机械公司董事、上海强农董事、神通公司董事、顺兴公司执行董事，黑龙江农装公司董事、总经理。侯先生在生产经营、企业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侯先生先后就读于洛阳工学院、江苏大学，获颁工学学士及工程硕士学位，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姚卫东，现年 47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姚先生于一九八九年加入一拖集团，历任本公司第一装配厂财务科科长、一拖清江拖拉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等职。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叉车公司执行董事、神通公司董事长、强农公司董事长、搬运机械公司执行董事、一拖国贸监事、长宏工贸监事、长兴公司监事、收获机公司监事、姜堰动力公司监事、一拖财务监事会主席、新疆装备公司监事等职。姚先生在公司财务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姚先生先后就读于陕西机械学院管理系财会专业、中国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研究生课程班，获颁会计学学士学位，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朱卫江，现年 42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朱先生于一九九二年加入一拖集团，历任一拖工程机械公司科长、部长，本公司三装厂副厂长、营销管理部副部

长、农业装备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农业装备营销中心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福赛特公司董事、新疆装备公司执行董事、长兴公司执行董事、一拖财务董事。朱先生在机械设计、农业机械产品市场研究及营销策划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朱先生先后就读于重庆大学、河南科技大学，获颁工学学士及工程硕士学位，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苏文生，现年4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苏先生于一九九一年加入一拖集团，历任本公司生产部科长、第三装配厂厂长、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苏先生熟悉机械制造与设计，在生产经营、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苏先生先后就读于甘肃工业大学、江苏大学、河南科技大学，获颁工学学士及工程硕士学位，拥有工程师职称。

宋玉平，现年4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宋先生于一九八七年加入一拖集团，历任一拖集团科长、质量部主任工程师、质量部部长，本公司第四装配厂副厂长、厂长、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拖研所公司董事、动力机械公司董事。宋先生熟悉产品设计与制造，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宋先生就读于洛阳工学院内燃机专业，获颁工学学士学位，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于丽娜，现年4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于女士于一九九二年加入一拖集团，历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法律顾问、秘书处主任、董事会秘书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总监，神通公司董事、一拖（洛阳）福莱格车身有限公司监事。于女士在企业管理、资本运作方面拥有经验。于女士先后就读于中南政法学院法律系和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获颁法学士学位和法律硕士学位。于女士拥有中国律师资格、企业二级法律顾问资格和经济师职称。

（3）董事会秘书

于丽娜，简历见本章副总经理。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情况
1	赵剡水	董事长、总经理	一拖集团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
			华晨机械控股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	苏维珂	副董事长	国机集团总经理助理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拖集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情况
3	闫麟角	董事	一拖集团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福赛特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华晨机械控股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4	郭志强	董事	一拖集团副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一拖（沈阳）拖拉机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拖研所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5	董建红	董事	国机集团财务部副部长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福赛特公司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柴油机公司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一拖（沈阳）拖拉机有限公司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一拖财务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6	屈大伟	董事	一拖集团副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开创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一拖（洛阳）东晨模具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7	刘继国	董事	一拖集团副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黑龙江工业园公司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黑龙江农装公司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非重工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8	吴勇	董事	一拖集团副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一拖（洛阳）福莱格车身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9	李平安	监事会主席	一拖集团总法律顾问	本公司控股股东
			洛阳商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10	许世栋	监事	一拖集团财务部部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
			一拖（洛阳）开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一拖（洛阳）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11	连国庆	常务副总经理	长宏工贸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收获机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一拖（洛阳）中成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2	刘耀	总工艺师、副总经理	YTO France SAS 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3	侯治平	副总经理	动力机械公司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强农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神通公司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顺兴公司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农装公司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4	姚卫东	总会计师	叉车公司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强农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一拖国贸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长宏工贸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神通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长兴公司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收获机公司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搬运机械公司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情况
			姜堰动力公司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一拖财务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疆装备公司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5	朱卫江	副总经理	福赛特公司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
			新疆装备公司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长兴公司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一拖财务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6	宋玉平	副总经理	拖研所公司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动力机械公司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7	于丽娜	董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总监	神通公司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一拖（洛阳）福莱格车身有限公司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吴德龙独立董事持有公司 H 股股份 10,000 股，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制造、销售农业机械和动力机械，主要产品包括大、中、小系列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柴油机及拖拉机其他配件，叉车和矿用卡车等。截至 2011 年末，公司生产的拖拉机折合标准台 41.72 万台，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22.49%，名行业第一。其中，代表拖拉机先进技术的大功率轮式拖拉机，2011 年公司生产 4.76 万台，市场占有率为 35.36%，国内排名第一。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1）近年来我国农业机械行业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近年来，本公司所处的农业机械行业随着我国农民人均收入的增长、国家农业政策的扶持、农产品价格走高以及农业生产方式的转变，呈现出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

农业机械总动力由2003年的6.0亿千瓦增加到2011年的9.7亿千瓦，复合增长率6.10%。其中，大中型农业机械动力增幅较大，如大中型拖拉机2003-2010年复合增长率达19.39%，远高于农机总动力的增长速度。

图：2003-2011 年我国农业机械总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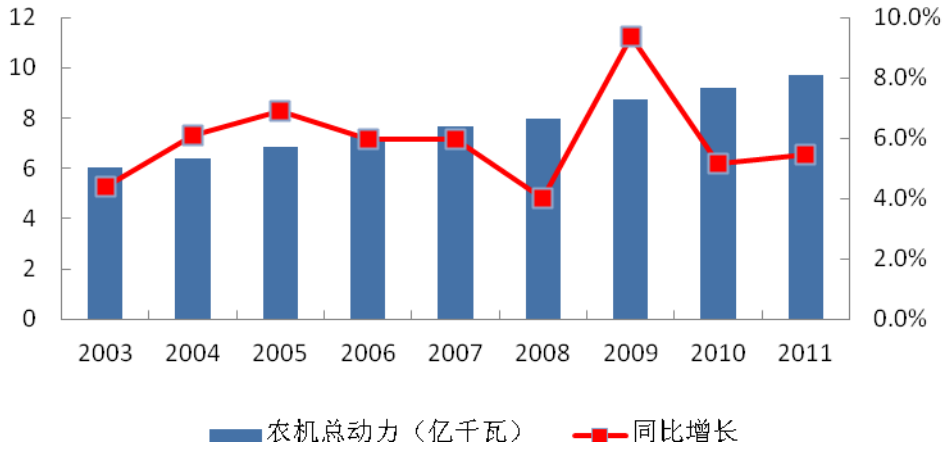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人民网、中国农业新闻网

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数据，2009年农业机械行业共完成工业总产值2,264.5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78%；按2009年末的外汇兑换比率（1美元=6.8元人民币），相当于333亿美元，仅低于美国。2010年，农业机械行业共完成工业总产值2,838.10亿元，比2009年增长25.33%。

表：我国农机行业工业总产值

单位：亿元

项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工业总产值（亿元）	1,319.84	1,495.00	1,906.48	2,264.55	2,838.10
比去年同期增长（百分比）	21.84%	13.27%	27.52%	18.78%	25.33%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中国农机工业网

近几年，农机制造企业规模持续扩大。2010年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到2,670家（注：国家统计局规定，年销售额在500万元以上为规模以上企业），比2006年增长53.9%。

图：2006-2010 年我国农机规模企业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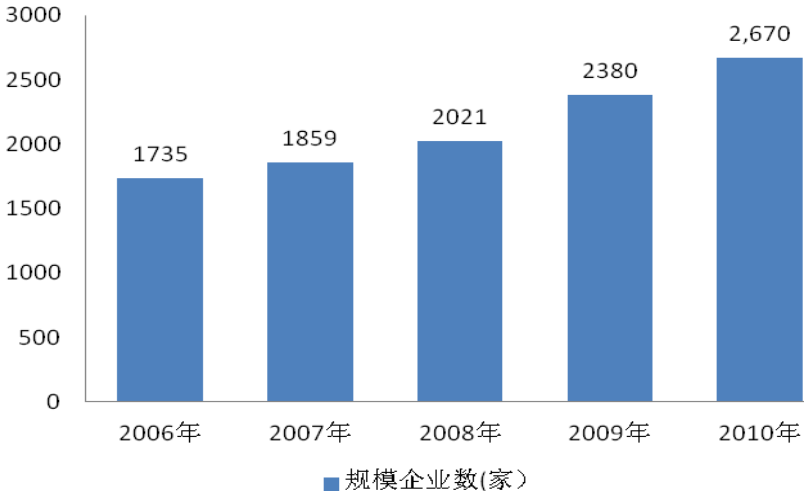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农机工业网

随着农机行业的发展，农机服务组织也不断壮大。目前全国农机合作社等农机服务组织达20多万个，在推动农业技术大规模集成应用、促进农作物生产标准化种植、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未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农村人口结构的变化、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升，农机行业的需求在长期将保持稳定的增长。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提出农机行业发展目标，到2015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55%，到2020年达到65%，并明确表示将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包括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完善农机购置补贴制度和落实税费优惠等政策。政府财政补贴等政策对刺激农机需求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农机行业持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2011年工信部发布的《农机工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中对农机产业规模发展提出了明确的目标，即到2015年农机工业总产值达到4,000亿元。

（2）大中功率产品推动拖拉机行业发展

农业机械制造业分为拖拉机制造业、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械制造业、农产品加工机械制造业、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业等12个子行业。其中，拖拉机制造业为农业机械行业的主要子行业。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数据，2010年拖拉机制造业工业总产值为405亿元，占同期农业机械制造业工业总产值14.27%。

近年来，拖拉机行业产值持续上升，从2006年的261亿元增长到2010年的405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1.61%，增速从2007年开始明显加快，2009年产值较2008年同期增长23%。经历2009年高增长后，2010年仍然保持两位数较快增长。.

表：2006-2010 年拖拉机行业产值

单位：亿元

项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拖拉机行业产值（亿元）	261.00	270.00	287.00	353.00	405.00
比去年同期增长（百分比）	8.48%	3.45%	6.30%	23.00%	14.73%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中国农机工业网

拖拉机行业近几年的增长伴随着较明显的产品结构调整。近年来，大中马力轮式拖拉机已成为引领我国农业机械化潮流的农机产品。随着“跨区作业”、“农机合作社”等多种模式的逐步普及，市场对大功率农机产品的需求迅速攀升。2006年以来，50马力以上拖拉机已成为主导产品，80～90马力拖拉机成为热点产品，100马力以上拖拉机市场需求旺盛。大中功率产品成为推动拖拉机行业发展的关键力量。

大中型拖拉机在拖拉机市场占有越来越大的比重。2003年大中型拖拉机总动力为3,230万千瓦，占拖拉机总动力的19.83%。到2010年，大中型拖拉机总动力为11,167万千瓦，占拖拉机总动力39.26%。大中型拖拉机总动力2003-2010年复合增长率达19.39%。2010年，大中型拖拉机保有量达到384万台，小型拖拉机达到1,796.81万台，大中型与小型的比例从2003年的1:14上升到2010年的1:5，农机产品结构进一步调整，农机大型化趋势越发明显。

图：2003-2010 年大中型及小型拖拉机总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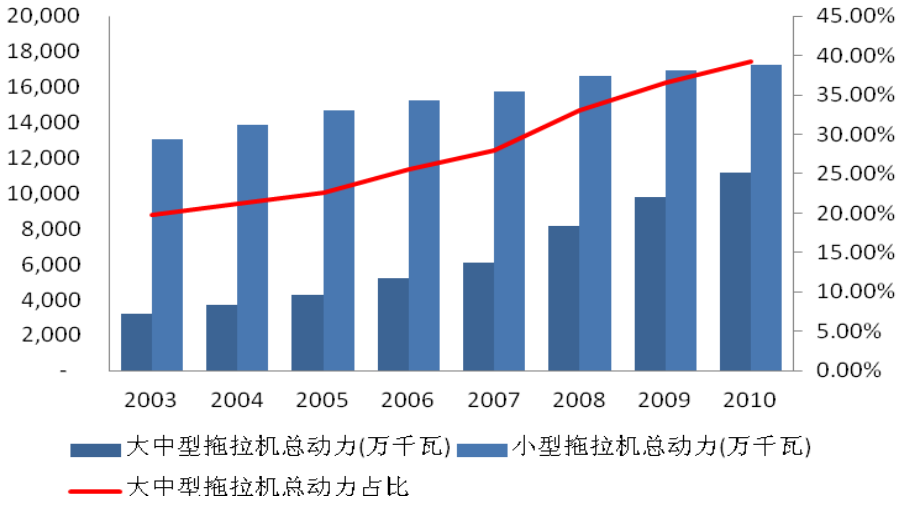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拖拉机行业的产品结构调整一方面是由于国家补贴政策对大中型拖拉机的重点扶持有效地拉动了大中型拖拉机的产销规模增长，在补贴作用下，小轮拖相对于中轮拖的价格优势不明显，中轮拖呈现出取代小轮拖的趋势。另一方面，在农村土地流转政策的作用下，农机作业土地面积加大深耕、深松及复式作业方式的推广，大中型拖拉机较小型拖拉机的性能优势更为突出。此外，随着我国拖拉机技术的不断提升，本土大型拖拉机打破进口拖拉机在大功率领域的优势，并逐步替代进口大功率拖拉机，也成为大功率拖拉机近年来迅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3）进口增速放缓，出口增速加快

在转变外贸增长方式、支农惠农和协调进出口贸易平衡发展的方针政策指导下，我国农机行业进出口总额近年来保持了高速增长。近年来，出口规模不断上升，从2003年的10.19亿美元上升到2010年的65.66亿美元，复合增长率高达30.49%。相对出口增长，农机进口增速较缓，进口金额从2003年的9.3亿美元增长到2010年的20.74亿美元，复合增长率12.14%。农机出口高速增长体现了我国农机

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

相对出口而言，进口增长较缓慢，主要由于我国农机制造能力的提升和农机技术的进步，本土农机产品能满足消费者需求，逐步替代进口产品，以及进口农机的相关政策等因素的影响。

图：2003-2010 年农业机械进出口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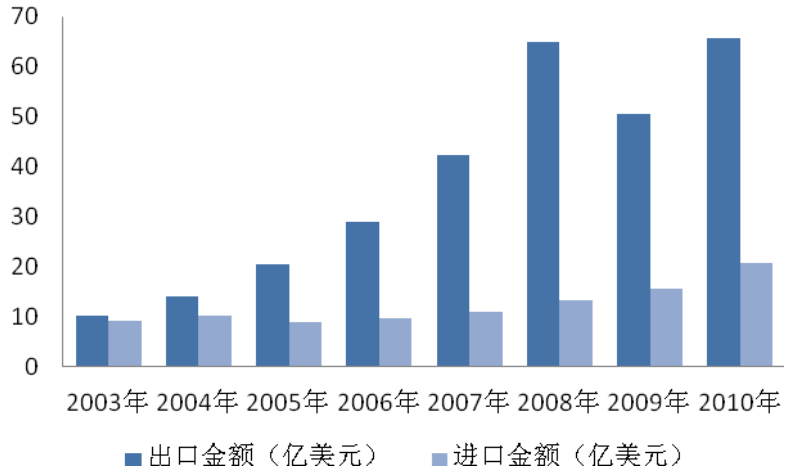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机经网，中国农业工业网

注：2009 年，由于受到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农机出口受到影响。由于欧美为我国主要出口市场，而欧美市场为 2009 年下滑幅度最大的区域，我国农机出口受到影响。随着国际金融危机的逐渐消退，国内产品出口外销的市场环境逐步好转。2010 年国际市场对农机产品需求缓慢恢复。2010 年出口额达到 65.66 亿美元，比 2009 年增长约 29.96%。

2、行业政策

（1）农机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从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开始，我国发布了一系列促进农机行业健康发展的法律法规。2004年后，与农机有关的法律法规推出频率加快，国家对农机行业的扶持和监管力度有所加强。近年来，我国主要与农机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1993 年 7 月 2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促使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尽快应用于农业生产，保障农业的发展，实现农业现代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2004 年 6 月 25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鼓励、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促进农业机械化，建设现代农业。财政补贴被国家确定为重要的支农惠农政策，中央和地方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规模和范围逐年增加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管理办法》	2005年8月1日	农业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促进农业结构调整、保护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推广农业新技术和优化农机装备结构的原则，确定、公布《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并定期进行调整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2005年8月30日	财政部、农业部	从部门职责、补贴对象、补贴资金申报、发放、管理与监督对购机补贴做了规范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2006年7月1日	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对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管理进行规范，保证农业机械维修质量，维护农业机械维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09年9月25日	国务院	对所有农业机械的生产、销售和维修作了规定。条例规定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依据农业机械工业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划，按照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组织生产，并建立健全质量保障控制体系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2010年3月13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农业部、工信部	《规定》是对原国家六部委局《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经贸质〔1998〕123号）的修订完善，实现了与《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等有关现行法律法规的有效衔接。《规定》为解决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相关问题提供了依据，是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促进农业机械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质量提高的重要保证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	2010年8月6日	农业部	规范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工作，明确推广鉴定的内容、程序和要求，完善推广鉴定制度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	2011年1月12日	农业部	对农业机械事故的界定、勘查、分类处理等都做了详细的规定
《联合收获机和拖拉机行业准入条件》	2011年8月9日	工信部	对生产收获机和拖拉机企业应具备的条件，产品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生产和节能环保、销售与售后服务等都作为详细的规定
《联合收割(获)机和拖拉机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2012年4月11日	工信部	对联合收割(获)机和拖拉机企业的准入申请的审查及准入公告管理工作的规定； 对联合收割(获)机和拖拉机制造企业准入公告申请的受理、初审及材料报送工作的规定；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于2012年8月31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进行了修订。

（2）农机行业相关政策

A. “三农”政策

2004年以来中央多次出台了以扶持“三农”发展为主题的一号文件，表明了中央对农业高度重视的态度，同时明确了要大力发展现代化农业，并将提高农业装备水平作为重要的方针政策。此外，自2010年起《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快又好发展的意见》、《农机工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以及《农机工业发展政策》等一系列农机行业相关政策的推出为促进农机工业健康发展和促进农

机工业振兴起到积极作用。

年份	文件	主要内容
200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简称中发[2004]1 号）	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农民群众根本利益，进一步增强做好农民增收工作的紧迫感和主动性
200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简称中发[2005]1 号）	稳定、完善和强化各项支农政策，切实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继续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努力实现粮食稳定增产、农民持续增收，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200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简称中发[2006]1 号)	明确今后 5 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和行动纲领，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
200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简称中发[2007]1 号）	加强“三农”工作，积极发展现代农业，加快农业基础建设，提高现代农业的设施装备水平
200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简称中发[2008]1 号）	提出大幅度增加国家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投入，进一步增加农业收入、较大幅度增加农业补贴，同时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
200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2009 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简称中发[2009]1 号）	提出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加快推进 30 个粮食大县全程农机化示范区建设，规模达到 200 万亩，同时继续加大农机具购置补贴力度
20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简称中发[2010]1 号）	从健全强农惠农政策体系、提高现代农业装备水平、加快改善农村民生、协调推进城乡改革、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5 个方面，着力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配置，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努力缩小城乡公共事业发展差距，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2010	《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快又好发展的意见》（简称国发[2010]22 号）	明确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和农机工业发展的主要任务，并标明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和加强组织领导的态度
20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简称中发[2011]1 号）	强调把水利作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领域，把农田水利作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任务，把严格水资源管理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举措，大力发展民生水利，努力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的水利现代化道路
2011	《农机工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	新中国成立以来农机工业五年规划首次以政府的名义发布，提出农机工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目标，并围绕增强创新能力、提高制造水平和产品质量、优化农机产业结构等方面，明确了主要任务和发展重点
2011	《农机工业发展政策》	对农业机械发展的技术、产品开发、企业组织结构、行业准入、市场建设、金融政策支持、进出口等都做了明确的规定

20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简称中发[2012]1 号）	加大投入强度和工作力度，持续推动农业稳定发展；依靠科技创新驱动，引领支撑现代农业建设；提升农业技术推广能力，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强教育科技培训，全面造就新型农业农村人才队伍；改善设施装备条件，不断夯实农业发展物质基础；提高市场流通效率，切实保障农产品稳定均衡供给
2012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简称国发〔2012〕4 号）	提出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关键环节入手，重点加强事关现代农业发展全局、影响长远的八个方面建设，具体包括强化农业科技和人才支撑、改善农业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等

B．农机补贴政策

我国目前实施农机购机补贴政策，对动力机械、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等12大类农机产品实行购机补贴，补贴金额原则上为购机款的30%，单机不超过5万元，大型农机最高补贴可达30万元。

从2004年农业部发布《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将小麦、水稻、玉米、大豆四大粮食作物作业机械列为中央财政补贴种类开始至今，我国持续对农机采取购机补贴政策。近年来，中央财政对农机补贴力度逐步加大，补贴资金由2004年的0.7亿元增加到2011年的175亿元；补贴机型从2005年6大类18个品种扩大到12大类46个品种，从主要粮食作物农业机械到目前基本覆盖了农林牧渔业生产主要的机械设备；补贴金额从原则上单机不超过3万元到单机不超过5万元，大型农机最高可达30万元。农机购置补贴调动了农民购买农机的积极性，有效促进了农业机械化的发展进程。

根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具体补贴资金发放程序为：购机者购机时应向供货方提交购机补贴协议，并按扣除补贴金额后的机具差价款交款提货，供货方出具购机发票。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应对本辖区购机情况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报省级农机主管部门。供货方凭补贴协议和发票存根定期向省级农机主管部门提出结算申请。省级农机主管部门核实无误后，出具结算确认清单，并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结算申请。

表：2012 年农业机械购机补贴政策

政策	**《2012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补贴机型	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水产养殖机械、动力机械、农田基本建设机械、设施农业设备和其他机械等 12 大类 46 个小类 180 个品目机具。手扶拖拉机、微耕机仅限在血防区和丘陵山区补贴。玉米小麦两用收割机作为小麦联合

	收割机和单独的玉米收割割台分别补贴。 除12大类46个小类180个品目外，各地可以在12大类内自行增加不超过30个品目的其他机具列入中央资金补贴范围。背负式小麦联合收割机、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运输机械、装载机、农用航空器、内燃机、燃油发电机组、风力设备、水力设备、太阳能设备、包装机械、牵引机械、设施农业的土建部分（指用泥土、砖瓦、砂石料、钢筋混凝土等建筑材料修砌的温室大棚地基、墙体等）及黄淮海地区玉米籽粒联合收割机不列入中央资金补贴范围。
补贴对象	农牧渔民、农场（林场）职工、直接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补贴率和补贴额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通用类农机产品补贴额由农业部统一确定，非通用类农机产品补贴额由各省（区、市、兵团、农垦）自行确定，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5万元。非通用类农机产品定额补贴不得超过本省（区、市、兵团、农垦）近三年的市场平均销售价格的30%，重点血防区主要农作物耕种收及植保等大田作业机械补贴定额测算比例不得超过50%。 100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挤奶机械、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可提高到12万元；甘蔗收获机、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可提高到20万元；大型棉花采摘机单机补贴额可提高到30万元。

C．税收政策

我国在2008年修订的有关税法中与农机相关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2008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适用13%税率，即农机产品生产环节按13%税率计算销项税。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的规定，批发零售农机免增值税。

D．土地政策

中国在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使得地块过于零碎。土地流转政策的出台有利于土地连接成片、形成规模经营，在实际农业生产中充分利用现代农业机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农业生产成本。

2005年农业部颁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办法》明确了农村土地流转的具体方式方法，规范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

2008年《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管理和服务，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

2009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2009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出台，指出要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按照完善管

理、加强服务的要求，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流转服务组织，为流转双方提供信息沟通、法规咨询、价格评估、合同签订、纠纷调处等服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促进了土地、资金、技术等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

E．进出口政策

2007年1月22日，财政部发布公告，公布《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06年修订）》，自2007年3月1日起，对新批准的国内投资项目进口设备一律按照《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06年修订）》执行。新增加的设备和提高技术规格的设备包括一部分农业机械。这些设备或国内已具备制造能力，技术水平已能满足要求，或市场容量较大，国内有可能在短期内形成制造能力，因此，从国外进口这些设备不能再享受免予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优惠。2008年12月，《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08年修订）中明确将180马力以下轮式拖拉机、120马力以下履带式拖拉机以及所有手扶拖拉机列入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取消对进口农机设备的税收优惠有利于增强我国本土农机企业发展。

2008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44号），明确了3,770项提高出口退税率的商品的具体范围。其中，机电产品的主要调整内容为：农用泵、摩托车、自行车、家用电器等部分机电产品的退税率分别由9%提高到11%，11%提高到13%，13%提高到14%。在机电产品中，属于农业机械产品的有50余种，调整后的退税率为11%、13%和14%三种。退税率为11%的有：功率<132.39kW其他用柴油机，功率≤他用柴油农业用单缸柴油机；退税率为13%的有：按13%征税的农、林业等用的其他机器，农业用电动叶片泵，农业用的棉花打包机，农业或园艺用喷射、喷雾机械器具等；退税率为14%的有：按17%征税的青储饲料切割上料机，按17%征税的园艺等用的其他机器等。目前本公司拖拉机产品出口退税率为13%。国家对农机产品出口退税政策有利于增强我国农机产品的定价能力，提高在我国农机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2011年8月，工信部发布《农机工业发展政策》，其中对农机进出口政策规定如下：进口的农机具及零部件应不低于我国同类产品技术标准，并依法检验合格；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可能带来安全隐患的老旧农机具进口采取限制性措施；禁止不符合我国技术标准的老旧农机具进口，进口老旧农机具必须经国家质检机构或

其授权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口；经营出口农机及零部件企业应遵守进口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满足其对产品技术标准和维修服务的要求；健全相关风险基金、信用担保、投融资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农机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大力开拓国际市场。该政策对进口农机具的最低标准作出限定，有利于增强本土农机产品在同等技术水平下的市场地位优势。

3、行业前景

（1）我国农业机械政策支持推动行业持续发展

近年来，国家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从财政、税收、土地、进口政策各方面积极扶持农机行业。其中，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作用尤为突出。

财政政策上，中央财政的农机补贴资金迅速增加，由2004年农机补贴的0.7亿元增加到2011年的175亿元，增长了200多倍。在国家对农机补贴利好政策的影响下，主要农机产品产销量增长较快。

财政补贴有利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行业发展，提高农业装备水平、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拉动农村消费需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调动了农民购买农业机械的积极性，对提高我国农业机械装备水平、促进农业稳定生产发挥了重要作用。

图：2004-2011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与农机工业总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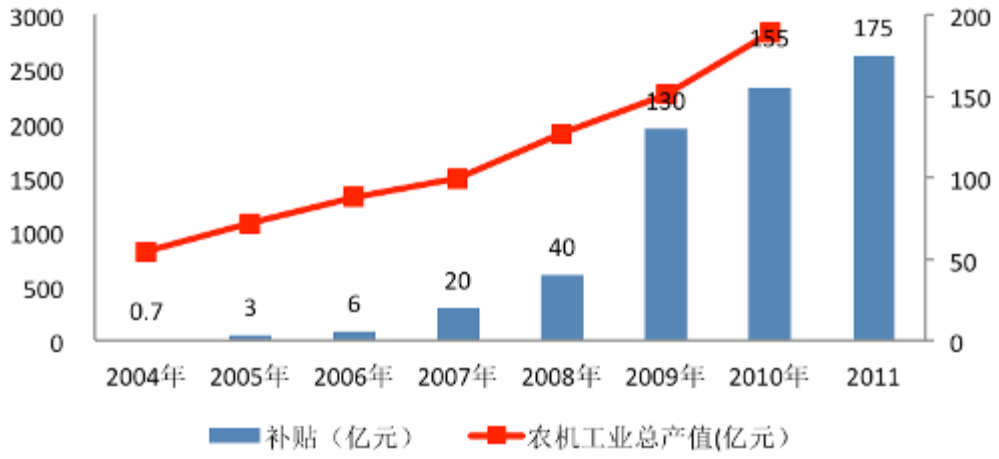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

未来，政策对农机发展刺激力度将进一步加大。2010年7月5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0]22号），全面系统地提出了我国农机化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

任务、扶持政策以及加强组织领导等方面的新要求。文件明确表示将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包括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完善农机购置补贴制度和落实税费优惠等政策。

（2）农业机械化率提升成为长期发展趋势

A．我国农村劳动人口的减少推动农村土地使用的集约化和规模化发展

从内在需求看，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步伐加快，农业劳动力结构性短缺矛盾日益突出，农业用工成本持续上升，农民传统的生产生活观念发生了深刻改变。机械化程度已成为影响农民种植意愿的重要因素，农机作业范围日益扩大，农业生产对农机作业的刚性需求必将持续增加。实现农业机械化是减少土地撂荒，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粮食单产的重要举措。

B．农业机械化提升是推动我国农业现代化发展的必要条件

农业机械化是推动我国农业现代化发展、增加粮食产量的不可或缺的条件，主要原因有以下三方面：

第一，农业机械化的快速发展，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青壮年务农劳力短缺对粮食生产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提高了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增强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市场竞争力。

第二，农业机械化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保障了重要农时粮食生产顺利进行。水稻机插秧效率是人工插秧的20倍，1台水稻联合收割机可替代200多人工作量，生产效率的提高大大减轻了农民的劳动强度，并在每年的春耕秋收等主要农时发挥高效率，加快作业进度。

第三，农业机械是农业技术、工程技术、环境技术、信息技术集成应用的重要载体，对实现农业生产的精耕细作起到关键作用。相同的施肥量，用机械深施基肥可增产5%-10%，而在保持产量相同的情况下，可节约肥料20%以上，因此，在我国耕地等资源受限的情况下，发展农业机械化必然成为我国粮食增产增收的主要途径。

C．发达国家农业机械化的发展进程和规律

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在20世纪40年代到60年代已实现了种植业基本机械化。美国20世纪初开始农业机械化进程，到20世纪40年代农业基本实现机械化，90年代后美国种植业进入高度机械化、现代化阶段，全面实现了机械化，农业机械向大型、高速、低耗、自动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日本于20世纪40年代开始发展农业机械化，于70年代基本达到农业机械化，1998年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已达

到99%。从发达国家的经验中可以看到，农业机械化是国家工业化和现代化所必须经历的发展阶段，从实现农业机械化到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要经历20-30年的时间。

国外先进国家的农业机械化发展历程离不开国家政策长期稳定的激励。日本和韩国都曾颁布促进农业机械化相关方案，并长期实施购机补贴政策，并发放低利息贷款刺激农机消费，从政策、法律法规上保证并有力支持了农业机械化的顺利发展和农业现代化的实现。

（3）农民购买力进一步提升

近几年来，我国农民收入不断提升，购买力逐步提高。2011年我国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年纯收入为6,977元，为2001年3.36倍，复合增长率达到11.42%。农民购买力的提高有利于农业机械销量增长，同时有利于现有农业机械的更新换代。

图： 2001-2011年我国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年纯收入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A．农业机械市场的快速发展推动龙头企业规模不断扩大

我国近几年农业机械市场呈现强劲发展势头，农机行业龙头企业规模不断扩大。本公司作为国内农机行业的龙头企业，近几年市场占有率的扩大一定程度上说明了行业集中度的提升。

图：2004-2011年本公司大轮拖行业市场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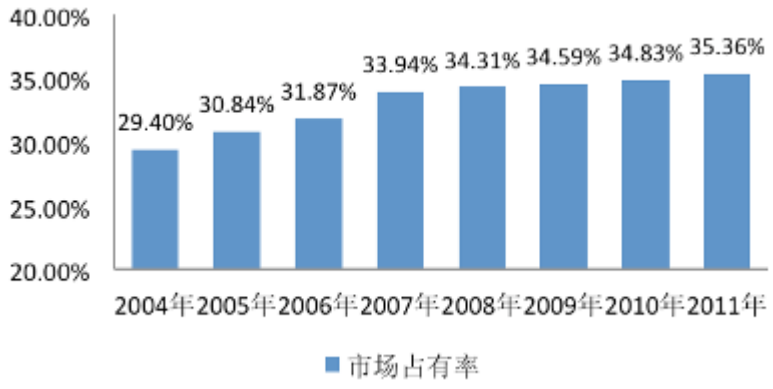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机械工业拖拉机行业统计学会

相比规模较小的农机制造企业，大型农机龙头企业具有更强的抗风险能力、更雄厚的研发实力、更高的技术水平。2008年上半年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贷款利率上升，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下，一批小型企业被淘汰。大型农机企业具有较雄厚的资本实力，大规模采购原材料以及规模生产有利于控制成本稳定，在逆势中成长，并在经济好转后抓住市场发展契机，扩大市场份额。2011年8月工信部发布了《联合收割(获)机和拖拉机行业准入条件》，对从事拖拉机生产企业的基本条件、产品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生产和节能环保、销售和售后服务等方面提出要求，对行业设定了一定进入壁垒，对规范行业竞争、提高行业集中度具有一定积极作用。

B．农机行业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靠拢

随着农业机械化进程的发展，农业生产将对农机技术性能提出更高的要求。农机将向大型化、环保化、智能化等方向发展以适应农业生产和环境的需要。农机的销售增加和保有量不断提升，农机市场对销售服务能力要求更高。拥有广泛的销售服务网络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程度将越来越突出。行业内龙头企业可以依靠在研发、技术更新和销售网络上的竞争优势扩大市场份额，行业内众多竞争力较弱的中小型企业将逐步被淘汰。

C．政策推动

随着农机保有量增加，国家逐步提高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门槛。农机补贴对补贴机型有明确规定，品牌影响力小，规模不大的农机制造企业进入国家补贴序列的难度增大。农机购机补贴对大中型拖拉机的偏重使农民更趋向购买大中功率农机产品，有利于大型农机制造企业扩大市场份额，从而提升行业集中度。

2010年《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中明确

将发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农机制造企业作为农业机械化发展目标，表明了国家对行业龙头企业发展的支持。2011年，工信部下发的《农机工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中，明确提出鼓励农机企业集团化发展，形成大型企业为龙头、中小企业相配套的产业体系和产业集群，以及围绕科研机制创新，支持重点企业技术进步，带动整个行业发展，并提出了到2015年形成5家年销售收入在150亿元以上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进一步表明国家政策对行业龙头企业的积极扶持态度。

（5）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不断提升，将推动我国农机出口规模的增长

受行业持续增长推动，行业内龙头企业在规模、技术、服务等方面的竞争力不断提升，促使行业龙头企业拓展国际市场能力的快速提升。我国农机近几年从出口中低端产品为主逐步调整结构转向出口高技术含量产品，农机出口产品结构得到不断优化，从而形成我国行业龙头企业综合性国际比较优势。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包括农业机械、柴油机及燃油喷射和其他机械业务的销售收入 2010 年至 201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0,968.53 万元、1,124,608.05 万元和 1,117,849.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以上。

1、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三大板块：农业机械业务（即拖拉机业务）、柴油机及燃油喷射业务和其他机械业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业机械	1,009,242.80	90.28%	986,293.25	87.70%	878,492.72	86.05%
柴油机及燃油喷射	198,076.08	17.72%	221,106.24	19.66%	194,206.53	19.02%
其他机械	44,714.88	4.00%	49,447.22	4.40%	98,457.42	9.64%
分部间抵消	-134,184.10	-12.00%	-132,238.66	-11.76%	-150,188.14	-14.71%
合计	**1,117,849.67**	**100.00%**	**1,124,608.05**	**100%**	**1,020,968.53**	**100%**

农业机械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产品主要为大、中、小系列轮式拖拉机和履带式拖拉机及零部件等。近几年，农业机械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从

86%上升到 90%。

最近三年发行人农业机械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轮拖	458,927.11	45.47%	477,474.33	48.41%	419,121.18	47.71%
中轮拖	171,678.16	17.01%	148,516.45	15.06%	95,677.30	10.89%
小轮拖	45,082.74	4.47%	67,528.01	6.85%	55,772.47	6.35%
履拖	31,148.06	3.09%	41,384.32	4.20%	49,055.42	5.58%
其他	302,406.73	29.96%	251,390.14	25.49%	258,866.35	29.47%
合计	**1,009,242.80**	**100.00%**	**986,293.25**	**100%**	**878,492.71**	**100%**

公司在大马力轮式拖拉机方面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注重调整产品结构，近年来，在国家出台的支农惠农政策支持下，大、中轮拖的生产规模逐年扩大。由于公司的大、中轮拖产品性价比高，市场排名领先，是公司的主导产品，截止2012年末，大、中轮拖的收入在农业机械业务中的占比超过60%。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1,045,601.45	93.54%	1,050,062.63	93.37%	980,289.25	96.02%
海外	72,248.22	6.46%	74,545.42	6.63%	40,679.27	3.98%
合计	**1,117,849.67**	**100.00%**	**1,124,608.05**	**100%**	**1,020,968.52**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中，海外收入的占比较低。公司的出口产品主要是大轮拖、中轮拖等。出口地区主要集中在非洲、欧洲和亚洲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

2、发行人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优势

（1）发行人行业地位

本公司是我国最大、技术水平最高的专业农用拖拉机、农用柴油机生产、销售企业。本公司前身为第一拖拉机制造厂，为我国“一五”时期建设的 156 个国家重点项目之一，是我国拖拉机工业的代表企业。第一拖拉机制造厂于 1958 年生产了新中国第一台拖拉机，于 20 世纪 90 年代建成了我国第一个国产大功率轮式拖拉机专业生产基地。

本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具有国内最完整的 17-380 马力拖拉机产品系列，是我国农机行业实现进口替代的重要力量。2005 年 10 月，当时国内最大马力的轮式拖拉机——“东方红”1804 型拖拉机批量投产并有效替代同类进口品牌。2009 年 10 月，

本公司率先推出了国内首台 380 马力的大功率拖拉机，标志着国产大马力拖拉机的制造能力跃上了一个新台阶。2010 年 9 月，“东方红”动力换挡重型拖拉机下线，结束了国际大型农机制造企业垄断动力换挡制造技术的历史，缩短了与国际水平的差距。

本公司的拖拉机产品体现了我国拖拉机行业的最高水平，并作为代表产品出口国外。2005 年，“东方红”拖拉机销售收入国内行业第一，同时出口数量首次超过千台；2008 年，本公司实现了 30 台 160 马力东方红大轮拖的出口，结束了我国 150 马力以上轮式拖拉机没有出口的历史。

（2）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A．规模优势

本公司作为国内历史最悠久的拖拉机生产厂商，累积了丰富的研发、制造、管理及销售经验，培养了一支强大精干的人才队伍。2011 年公司生产的拖拉机折合标准台 41.72 万台，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22.49%，名列行业第一。其中，代表拖拉机先进技术的大功率轮式拖拉机，2010 年公司生产 4.39 万台，市场占有率为 34.83%，国内排名第一；2011 年公司生产 4.76 万台，市场占有率为 35.36%，国内排名第一。近几年公司履带式拖拉机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均超过 90%；公司拥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农用柴油机制造和研发技术，55 马力以上拖拉机和自走式收割机配套用柴油机业务在国内排名领先，市场占有率约为 60%。

本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产品排名和市场占有率情况：

产品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排名	占有率%	排名	占有率%	排名	占有率%
大轮拖	1	35	1	35	1	35
中轮拖	3	15	4	13	4	12
小轮拖	3	12	2	11	2	15
履拖	1	96	1	96	1	94
农用柴油机	1	62	1	61	1	60

数据来源：机械工业拖拉机行业统计学会、中国汽车动态网。

公司的规模优势使公司有能力在生产过程中降低成本，实现显著的经济效益。同时，近年来我国政府连续颁布支农惠农政策，对农业机械行业扶持力度不断加强，农机购置补贴倾向于大中型农业机械企业，公司凭借领先的市场地位和规模优势有望取得较大支持。

B．领先的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

作为“一五”期间建设的 156 个重点项目之一，长期以来，公司一直坚持瞄准先

进、创新研发体系、加大研发投入、立足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掌握了产品核心技术，提升了产品技术水平，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大批量生产 100 马力以上大轮拖的企业，有效替代了进口产品，为推进我国农业机械化进程和我国拖拉机工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2009 年公司首台 380 马力大功率拖拉机及 2010 年公司开发的“东方红”动力换挡重型拖拉机，代表了国内拖拉机领域的最新技术水平。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1,426 人，管理人员 1,775 人，中高级职称人员 1,610 人；省市级专家及拔尖人才 9 人，博士 2 人，享受国家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2 人，省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 6 人。

公司下属拖研所公司前身为原机械工业部洛阳拖拉机研究所，目前是国内规模最大、技术实力最强、历史最悠久的拖拉机专业研发单位。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拖研所公司拥有专职工程技术人员 312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人员 145 人；省市级专家及拔尖人才 6 人，享受国家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2 人，省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 3 人。拖研所公司开发和试制出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东方红系列大功率轮式拖拉机、节能环保型系列柴油机等体现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新产品。拖研所公司下属的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所有限公司是国家授权的拖拉机强制认证机构。

此外，公司及下属的拖研所公司、柴油机公司、洛阳西苑车辆、动力检验所有限公司和一拖(洛阳）福莱格车身有限公司 5 家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C．完备的制造体系优势

通过数十年的技术积累、技术改造和重点项目的实施，公司具有国内领先的制造工艺水平，建成了冷热配套、门类齐全的制造体系，形成了从毛坯生产、零件加工到整机装配试验的国内农机行业最齐全的制造链。锻件、齿轮、柴油机、燃油喷射部件、传动系等关键零部件都封闭在公司内生产；公司拥有具有高精度、大型复杂锻件加工能力的自动化生产线；建有数条数控柔性加工生产线以及可实现多品种装配的、具有在线检测能力的装配线和机器人涂装线。这种完备的制造体系优势，使公司能够对产品质量、性能进行全过程的有效控制，提升了产品的性价比和竞争力，保证了公司在国内拖拉机行业的领先地位，增强了公司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

D．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和使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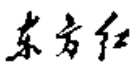 品牌是我国农业机械行业最早的“中国驰名商标”，

多年来一直是我国农业机械行业的代表性品牌，在国内市场上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拥有和使用的注册商标 系大中功率轮式拖拉机产品中经中国机电商会推荐的出口品牌。2006 年登上拖拉机行业“中国名牌”榜首。2011 年获得“农民用户最喜爱的拖拉机品牌”。

E．配套、销售网络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强大的销售服务网络，能够适应快速增长的市场需要；还拥有较强的市场资源配置能力，与零部件专业制造商和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对新产品研发、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具有较强的支撑作用。

由于农机使用者分布在广大农村，广泛的农机销售服务网络对农机销售和服务具有重大意义。公司拥有覆盖全国的经销网络和客户服务体系，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农机和柴油机经销商共 1,064 家，1,671 个销售服务终端，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八、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原则：一拖股份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一拖股份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一拖股份的可持续发展。

2、股利分配形式：一拖股份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一拖股份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及程序：一拖股份董事会需详细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投资规划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充分考虑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并重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一拖股份的利润分配方案。一拖股份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一拖股份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超过 20%时，一拖股份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发放现金股利的具体条件及现金分红比例：（1）在符合《公司法》有关利润分配的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红；（2）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

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境内外会计报表的孰低值）的 25%；（3）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一拖股份董事会审议后提交一拖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万元）	34,905.83	41,081.92	54,266.97
当年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9,959.00	-	16,918.00
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比例	28.53%	-	31.18%
平均三年占比		**20.63%**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公司综合考虑当年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和对股东近期合理回报等因素制定股利分配方案，平均现金分红比例为 20.63%。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1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截至 A 股发行完成前一日止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将在 A 股发行后由本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根据该决议，2012 年公司考虑 A 股上市因素，未对 2011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1]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10-201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本公司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公司 2010-2012 年度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本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分别对本公司 2009-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分别出具了“天职京 SJ[2012]T3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天职豫 SJ[2013]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8,031,854	1,512,424,774	1,362,562,903
拆出资金	-	-	3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6,801,244	77,397,475	251,993,572
应收票据	1,292,596,110	1,538,507,434	969,717,969
应收账款	976,393,622	852,711,879	586,013,465

[1] 本节财务数据均引自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天职豫 SJ[2013]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和 2010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天职京 SJ[2012]T306 号审计报告。

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167,219,467	107,784,782	369,520,110
应收股利	251,357	-	-
其他应收款	194,283,309	132,611,175	97,411,958
存货	1,363,535,575	1,110,557,406	1,376,834,673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6,259,112,537**	**5,331,994,925**	**5,364,054,6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870,106,527	610,665,059	447,326,6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426,013	99,305,985	186,481,1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52,090,084	-	1,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8,833,784	116,717,622	118,104,764
投资性房地产	32,510,572	33,861,102	35,301,758
固定资产	1,876,983,788	1,367,283,951	1,177,216,283
在建工程	537,138,172	696,311,445	653,334,395
无形资产	848,729,588	766,887,698	215,198,306
长期待摊费用	8,633,508	3,033,445	4,094,8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585,189	46,667,200	38,825,2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17,480	95,059,858	100,761,8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72,754,706**	**3,835,793,365**	**2,977,645,287**
资产合计	**10,731,867,243**	**9,167,788,290**	**8,341,699,937**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2,741,433	965,467,831	425,726,31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110,287,037	1,089,384,387	540,420,226
拆入资金	36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票据	518,133,274	585,042,122	544,516,230
应付账款	2,030,232,205	1,608,178,690	1,482,348,102
预收款项	224,931,476	242,982,036	562,785,1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99,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5,604,112	108,444,217	197,424,179
应付利息	5,808,212	4,096,866	4,296,514
应付股利	161,702,911	-	-
应交税费	-301,947,668	-251,827,020	-221,754,910
其他应付款	304,765,018	455,002,055	243,879,2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518,000	5,018,000	1,018,000
其他流动负债	71,290,513	64,784,798	80,935,363
流动负债合计	**5,043,066,521**	**5,076,573,982**	**4,061,094,463**
非流动负债：			

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617,500,000	186,000,000	6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08,584	15,129,953	27,061,6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4,207,717	114,496,180	109,515,7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6,916,302**	**315,626,133**	**736,577,392**
负债合计	**5,839,982,823**	**5,392,200,115**	**4,797,671,855**
股东权益：			
股本	995,900,000	845,900,000	845,900,000
资本公积	2,074,400,724	1,444,940,423	1,601,270,372
盈余公积	302,877,967	251,726,492	224,254,050
一般风险准备	6,570,097	6,291,271	5,868,701
未分配利润	1,014,093,501	800,076,268	484,824,12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7,445,073	-25,434,514	-10,337,3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66,397,215	3,323,499,940	3,151,779,923
少数股东权益	525,487,205	452,088,235	392,248,159
股东权益合计	**4,891,884,420**	**3,775,588,175**	**3,544,028,082**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0,731,867,243**	**9,167,788,290**	**8,341,699,93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317,998,435**	**11,328,544,998**	**10,265,832,386**
其中：营业收入	11,226,015,148	11,262,656,572	10,220,804,965
利息收入	87,294,275	60,913,805	40,704,72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689,012	4,974,621	4,322,698
二、营业总成本	**10,931,942,408**	**10,860,165,798**	**9,801,794,941**
其中：营业成本	9,750,950,958	9,755,599,524	8,726,675,048
利息支出	11,283,170	19,841,915	12,067,6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6,841	221,562	294,5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149,386	22,816,838	11,797,941
销售费用	322,780,011	337,327,101	356,256,669
管理费用	744,217,448	677,203,771	645,973,687
财务费用	60,359,101	49,548,713	27,177,609
资产减值损失	15,865,493	-2,393,626	21,551,7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59,555	-11,768,646	1,947,305
投资收益	57,091,227	59,334,102	154,982,0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29,282	323,878	1,247,116
三、营业利润	**446,606,808**	**515,944,656**	**620,966,820**
加：营业外收入	43,170,166	23,003,070	36,782,310
减：营业外支出	4,596,620	2,906,059	11,607,3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79,102	689,299	4,098,478
四、利润总额	**485,180,354**	**536,041,667**	**646,141,781**
减：所得税费用	70,700,420	78,536,952	84,092,609
五、净利润	**414,479,934**	**457,504,715**	**562,049,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9,058,312	410,819,157	542,669,716
少数股东损益	65,421,622	46,685,558	19,379,456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3896	0.4857	0.6415
稀释每股收益	0.3896	0.4857	0.6415
七、其他综合收益	**145,102**	**-82,767,182**	**569,104**
八、综合收益总额	**414,625,037**	**374,737,533**	**562,618,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9,723,884	332,650,167	542,341,9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901,153	42,087,366	20,276,316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04,384,583	11,888,571,159	11,654,636,7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5,256,124	548,964,161	792,489,46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60,000,000	350,500,000	134,374,68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1,983,287	65,888,426	43,457,176
回购资金业务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194,753	70,597,542	48,727,0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77,172	92,545,657	87,245,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66,195,919**	**13,017,066,945**	**12,760,931,0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75,627,206	10,226,453,006	9,946,191,2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9,286,998	428,356,070	-77,241,52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38,110	20,994,269	537,307,54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831,912	20,063,477	12,203,0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7,094,322	761,359,591	658,603,7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984,574	233,871,942	251,022,3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299,952	862,272,296	889,610,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1,063,075**	**12,553,370,651**	**12,217,696,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132,845**	**463,696,294**	**543,234,3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731,607	243,232,977	11,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685,263	21,201,386	23,333,5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82,869	19,227,527	14,980,8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1,190,6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80,000	14,439,412	4,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279,740**	**298,101,302**	**155,205,0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1,063,812	604,381,893	567,057,7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450,786	195,357,578	332,081,8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3,234,239	91,691,534	119,917,66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748,837**	**891,431,005**	**1,019,057,1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469,097**	**-593,329,703**	**-863,852,1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6,350,000	6,600,000	2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1,840,000	6,600,000	2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4,114,482	1,991,860,461	1,322,482,9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0,464,482**	1,998,460,461	1,380,482,9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3,245,567	1,605,542,380	75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605,145	128,686,109	284,149,0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4,085,040	6,652,854	3,303,7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6,87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2,627,584**	**1,734,228,489**	**1,037,149,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836,899**	**264,231,972**	**343,333,9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0,630**	**-5,730,961**	**-1,242,9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651,277**	**128,867,602**	**21,473,0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4,837,522	1,209,255,670	1,187,782,5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1,488,798**	**1,338,123,272**	**1,209,255,67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7,554,402	722,425,579	720,819,552
应收票据	615,028,222	904,972,875	383,521,161
应收账款	1,097,734,068	768,767,009	410,530,539
预付款项	105,559,032	61,123,576	281,651,781
应收股利	96,228,373	-	-
其他应收款	18,580,185	20,603,980	46,839,243
存货	343,289,403	441,013,128	869,880,386
其他流动资产	107,000,000	100,000,000	99,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430,973,684**	**3,018,906,147**	**2,812,242,6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472,000	39,424,000	78,860,800
长期股权投资	2,007,236,209	1,475,402,523	1,167,761,541
固定资产	1,095,173,592	837,594,225	667,120,640
在建工程	280,563,469	474,574,923	454,198,204
无形资产	509,778,441	519,388,581	69,033,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90,309	9,033,182	27,895,2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43,014,020**	**3,355,417,434**	**2,464,869,714**
资产合计	**7,373,987,704**	**6,374,323,581**	**5,277,112,376**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7,541,100	1,274,467,380	94,882,970
应付票据	296,303,516	651,220,535	318,230,000
应付账款	1,351,246,119	1,029,289,821	1,020,830,880
预收款项	40,178,528	56,086,716	38,327,110
应付职工薪酬	45,580,745	61,801,136	169,828,027
应交税费	-265,966,031	-243,525,318	-208,011,157
其他应付款	134,836,118	286,811,993	318,045,3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500,000	4,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12,103,897	9,008,897	16,37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500,323,994**	**3,129,161,160**	**1,768,503,1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7,500,000	186,000,000	600,000,000

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68,800	3,561,600	8,937,1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3,700,402	93,784,402	93,802,4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5,369,202**	**283,346,002**	**702,739,522**
负债合计	**3,265,693,196**	**3,412,507,162**	**2,471,242,720**
股东权益：			
股本	995,900,000	845,900,000	845,900,000
资本公积	2,106,468,832	1,540,947,498	1,592,053,159
盈余公积	228,384,683	185,289,007	157,816,565
未分配利润	777,540,993	389,679,914	210,099,932
股东权益合计	**4,108,294,508**	**2,961,816,419**	**2,805,869,65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7,373,987,704**	**6,374,323,581**	**5,277,112,37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25,635,474**	**8,045,699,552**	**7,351,046,534**
其中：营业收入	7,525,635,474	8,045,699,552	7,351,046,534
二、营业总成本	**7,313,131,891**	**7,809,721,042**	**7,158,787,304**
其中：营业成本	6,716,624,760	7,265,608,067	6,615,534,2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6,032	2,706,368	2,186,190
销售费用	25,930,566	16,428,923	45,150,497
管理费用	465,159,127	454,970,159	437,376,360
财务费用	57,563,003	60,575,011	36,406,193
资产减值损失	46,338,403	9,432,514	22,133,786
投资收益	244,532,904	71,324,685	55,533,5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271	301,104	997,881
三、营业利润	**457,036,487**	**307,303,195**	**247,792,817**
加：营业外收入	11,121,137	12,770,404	8,797,432
减：营业外支出	2,686,971	764,142	4,163,1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84,841	457,996	3,203,168
四、利润总额	**465,470,653**	**319,309,457**	**252,427,112**
减：所得税费用	34,513,899	44,585,033	32,718,851
五、净利润	**430,956,754**	**274,724,424**	**219,708,261**
六、其他综合收益	**3,440,800**	**-30,461,280**	**-12,124,44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4,397,554**	**244,263,144**	**207,583,82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76,572,591	8,316,176,361	6,914,000,1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42,364	2,898,699	547,8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89,990	24,849,736	306,988,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0,104,946**	**8,343,924,796**	**7,221,536,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54,466,294	7,178,243,133	6,273,580,0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0,576,013	351,855,019	310,626,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036,673	42,461,010	69,773,2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397,553	570,542,480	234,980,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8,476,533**	**8,143,101,642**	**6,888,960,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628,413**	**200,823,154**	**332,575,5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3,958,200	155,522,151	536,828,4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116,037	38,101,430	59,726,4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78,954	5,837,753	9,952,0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80,000	14,100,000	4,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333,190**	**213,561,334**	**610,706,9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5,406,240	603,152,738	408,210,8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5,819,429	447,984,259	733,136,14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225,669**	**1,051,136,997**	**1,141,346,9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892,479**	**-837,575,663**	**-530,640,0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4,51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37,000,000	3,005,500,000	1,746,882,9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1,510,000	**3,005,500,000**	**1,746,882,9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97,800,000	2,232,700,000	1,15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513,688	134,486,748	231,092,0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6,87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5,090,559**	**2,367,186,748**	**1,383,092,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419,441**	**638,313,252**	**363,790,9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552	**45,284**	**-329,9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128,823**	**1,606,027**	**165,396,5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425,579	720,819,552	555,423,0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7,554,402**	**722,425,579**	**720,819,552**

三、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一）2012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2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为一拖顺兴（洛阳）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一拖（洛阳）福莱格车身有限公司和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2012年5月公司分别收购辽宁顺兴重型内燃机曲轴有限公司所持38%的股权和16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22%的股权，收购后公司持有一拖顺兴（洛阳）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2年12月，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一拖集团所持一拖(洛阳）福莱格车身有限公司100%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2年12月，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一拖集团子公司一拖（洛阳）开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所持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100%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二）2011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新增纳入合并范围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万元）	2011 年度净利润（万元）	变化原因
YTO France SAS	EUR2,000	100.00%	11,465.6	-5194.5	新设成立
一拖(洛阳)叉车有限公司	1,760	100.00%	-281.2	-735.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拖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6,600	100.00%	7,031.5	-394.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拖科特迪瓦农机装配有限公司	FCFA27,000	93.58%	384.0	150.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拖黑龙江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4,868.2	-131.8	新设成立
洛阳拖汽工程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400	100.00%	768.5	42.9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处置日净资产（万元）	2011 年 1 月至处置日净利润（万元）	变化原因
洛阳长仑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99.00%	-	-	注销
一拖黑龙江现代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51.00%	1,858.2	-118.7	注销
洛阳一拖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166.2	153.6	注销

（三）2010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新增纳入合并范围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万元）	2010 年度净利润（万元）	变化原因
一拖(姜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78.00%	9,746.9	-253.1	新设成立
CAD FUND MACHINERY (SA) (PTY)LTD	ZAR1,000	100.00%	1,009.8	-59.0	新设成立
上海强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00	93.83%	4,794.0	-98.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强农集团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450	100.00%	-263.9	48.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乾农农机产品配售有限公司	120	100.00%	187.5	-2.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	18,500	51.00%	28,035.9	2,198.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所有限公司	100	100.00%	1,619.6	439.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洛阳鑫研机械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00%	146.8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处置日净资产（万元）	2010 年 1 月至处置日净利润（万元）	变化原因
一拖(洛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5,264.8	-376.9	向控股股东出售
一拖(洛阳)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15,328.2	3,423.4	向控股股东出售
一拖(洛阳)建工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810.9	-160.1	向控股股东出售
一拖(洛阳)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23,200.5	14.5	向控股股东出售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4	1.05	1.32
速动比率（倍）	0.97	0.83	0.9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4.29	53.54	46.83
合并资产负债率（%）	54.42	58.82	57.51
每股净资产（元）	4.91	4.46	4.19
全部债务（亿元）	19.47	19.41	16.70
债务资本比率（%）	28.47	33.95	32.03
营业毛利率（%）	13.14	13.38	14.62
总资产报酬率（%）	5.51	6.74	9.37
EBITDA（亿元）	7.41	7.36	8.0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8	0.41	0.67
EBITDA 利息倍数	8.81	11.76	25.33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1.14	1.29	1.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38	15.75	17.98
存货周转率（次）	7.88	7.84	7.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6.52	9.44	21.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56	0.55	0.64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2	0.15	0.03

注：上述财务指标非引自审计报告，其中：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 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 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 / 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 普通股股份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普通股股份数

（二）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1、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896	0.4857	0.6415	0.3896	0.4857	0.6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989	0.4403	0.4827	0.2989	0.4403	0.4827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9.22%	12.76%	17.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7.08%	11.67%	13.8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

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96.85	543.79	11,030.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415.16	1,055.55	825.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36.37	3,314.89	2,108.8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703.11	-114.13	2,226.59
捐赠支出		-	-111.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56.5	381.44	365.66
所得税影响额	-1,055.39	-977.21	-2,390.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28.5	-368.5	-61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合计	**8,124.09**	**3,835.85**	**13,436.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81.74**	**37,246.07**	**40,830.16**

五、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1、资产结构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95,803.19	18.25%	151,242.48	16.50%	136,256.29	16.33%
拆出资金	-	-	-	-	35,000.00	4.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680.12	2.86%	7,739.45	0.84%	25,199.36	3.02%
应收票据	129,259.61	12.04%	153,850.74	16.78%	96,971.80	11.62%
应收账款	97,639.36	9.10%	85,271.19	9.30%	58,601.35	7.03%
预付款项	16,721.95	1.56%	10,778.48	1.18%	36,952.01	4.43%

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股利	25.14	0.00%	-	0.00%	-	0.00%
其他应收款	19,428.33	1.81%	13,261.12	1.45%	9,741.20	1.17%
存货	136,353.56	12.71%	111,055.74	12.11%	137,683.47	16.51%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625,911.25**	**58.32%**	**533,199.49**	**58.16%**	**536,405.47**	**64.30%**
发放贷款及垫款	87,010.65	8.11%	61,066.51	6.66%	44,732.66	5.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42.60	0.73%	9,930.60	1.08%	18,648.12	2.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209.01	0.49%	-	0.00%	100	0.01%
长期股权投资	8,883.38	0.83%	11,671.76	1.27%	11,810.48	1.42%
投资性房地产	3,251.06	0.30%	3,386.11	0.37%	3,530.18	0.42%
固定资产	187,698.38	17.49%	136,728.40	14.91%	117,721.63	14.11%
在建工程	53,713.82	5.01%	69,631.14	7.60%	65,333.44	7.83%
无形资产	84,872.96	7.91%	76,688.77	8.37%	21,519.83	2.58%
长期待摊费用	863.35	0.08%	303.34	0.03%	409.49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58.52	0.60%	4,666.72	0.51%	3,882.53	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1.75	0.14%	9,505.99	1.04%	10,076.18	1.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7,275.47**	**41.68%**	**383,579.34**	**41.84%**	**297,764.53**	**35.70%**
资产合计	**1,073,186.72**	**100.00%**	**916,778.83**	**100.00%**	**834,169.99**	**100.00%**

2010-2012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64.30%、58.16%和58.32%，与大多数机械行业上市公司相当，公司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在60%左右，主要是因为机械行业产品价值量相对较大，由此导致存货及货款回收环节形成的流动资产较多，且用于正常运营的货币资金也必须保证一定的数量。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构成。2010-2012 年末，以上项目总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07%、94.04%和89.32%。具体情况如下：

A．货币资金

为维持正常的资金周转及营运，机械行业总资产中通常保持20%左右的货币资金。2010-201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33%、16.50%和18.25%，略低于机械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B．应收票据

2010-2012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62%、16.78%和12.04%，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原因系公司为控制风险只对资信较好的客户收取商业承兑汇票，最近三年银行承兑汇票占应收票据的比重均在97%以上。随着贸易融资模式的开展，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销售结算的比例将不断增

加。

2011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2010年末增长58.66%，主要原因系：公司贸易融资模式下营业收入从2010年的119,106万元增加到2011年的164,341万元，2011年末的应收票据随之增加；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票据也相应增加；2011年度，受货币政策等外部环境影响，客户更多地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

2012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2011年末下降15.98%。主要原因系2012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到期金额较大并按期收回所致。

C．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99,083.20	94.62%	87,662.34	93.84%	59,664.90	88.87%
1-2 年（含 2 年）	3,081.17	2.94%	2,632.22	2.82%	3,919.65	5.84%
2-3 年（含 3 年）	379.39	0.36%	1,097.28	1.17%	1,127.64	1.68%
3 年以上	2,178.11	2.08%	2,026.43	2.17%	2,420.23	3.61%
原值合计	104,721.87	100.00%	93,418.27	100.00%	67,132.41	100.00%
减：坏账准备	7,082.51	-	8,147.09	-	8,531.06	-
净值合计	97,639.36	-	85,271.18	-	58,601.35	-

201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0 年末增长了 45.51%，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受货币政策紧缩、国家农补资金下拨滞后等外部因素影响，客户回款在信用期内有所滞后。

201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1 年末增长了 14.50%，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9.10%，较上年末下降 0.2 个百分点，与公司经营规模较匹配。

公司实行稳健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截至2012年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原值占比为94.62%；最近三年，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的金额和占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与应收账款的结算周期较为匹配，应收账款结构合理、稳定，减值准备计提充分，质量较好。

D．存货

2011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期末下降19.34%，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稳中有降，为降低资金占用成本，公司建储相对减少；受公司销售排产计划影响，库存商品及原材料结构占比有所变动。

201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期末增长 22.78%，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2.71%，较上期末增长 0.60 个百分点，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

本公司存货计价方法是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和成本差额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计提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由于产品更新换代、技术改进形成了部分滞销产品及相关的零配件；个别新产品未达到经济批量时，采购成本不稳定，影响产品成本高于售价。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原值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201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46,863.92	1,118.14	2.39%
	在产品	37,873.85	1,084.79	2.86%
	库存商品	56,524.44	2,705.71	4.79%
	合计	141,262.20	4,908.64	3.47%
	净值		136,353.56	
2011年12月31日	原材料	43,135.81	1,401.44	3.25%
	在产品	30,429.41	843.12	2.77%
	库存商品	40,919.47	1,184.38	2.89%
	合计	114,484.68	3,428.94	3.00%
	净值		111,055.74	
2010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5,042.62	1,261.36	5.04%
	在产品	36,427.61	668.23	1.83%
	库存商品	81,227.14	3,084.31	3.80%
	合计	142,697.37	5,013.91	3.51%
	净值		137,683.47	

E.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拆出资金	-	-	35,000.00
占总资产比重（%）	-	-	4.20%

本公司拆出资金为一拖财务为调节资金余缺短期向商业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拆出资金。

F.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680.12	7,739.75	25,199.36
其中：一拖财务	30,222.62	7,409.33	24,266.24
华晨机械控股	457.50	330.42	933.12
增长率	296.40%	-69.29%	770.70%
占总资产比重	2.86%	0.84%	3.02%

（A）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形成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一拖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为提高存量资金的收益率，按照银监会的规定及内部控制制度，在每年核定投资额度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的债券投资、权益性工具投资、理财产品及基金投资。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晨机械控股持有的少量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在香港股票市场购入的股票，华晨机械控股对整体投资额度进行严格限制，自2002年开立证券账户以后，未对证券账户追加投资，且投资的股票较为分散，有利于降低股票投资风险。一拖财务及华晨机械控股均未参与金融衍生品投资。

（B）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减变动分析

2010-2012年，经一拖财务董事会授权，公司的短期投资额度分别为40,000万、42,000万和42,000万，报告期内，一拖财务的投资额均控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2011年末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7,739.75万元，比2010年末降低了69.29%，主要系2010年一拖财务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下跌所致，同时一拖财务根据资本市场形势变化，对债券等投资规模进行了缩减。

2012年末，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30,680.12万元，比2011年末增长了296.40%，主要系一拖财务利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信托产品和债券型基金等。

（C）最近三年，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交易性债券投资	7,600.00	5,507.95	11,625.18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080.12	2,231.80	938.4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000.00	-	12,635.76
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30,680.12	7,739.75	25,199.36

上述构成表中，交易性债券主要为银行间债券、央票、企业债、可转债等债券品种；交易性权益工具主要为一拖财务在一级市场申购新股获得的股票（指无限售期的网上申购的新股）和在二级市场买入的股票。2010年1月1日开始，一拖财务不再参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一拖财务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信托产品和债券型基金等。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及垫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2010-2012 年末，以上项目总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73%、89.71%和 92.40%。具体情况如下：

A．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拖财务作为一拖股份下属子公司，主要为一拖集团的成员单位提供财务金融服务。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业务全部由一拖财务开展。

2012年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为87,010.65万元，比2011年末增加了25,944.14万元，主要原因系自2011年度起，一拖财务通过提升服务（如开展电子承兑汇票等业务），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在吸引一拖集团客户存款的同时，增加了对一拖集团下属子公司发放贷款的数量。

B．固定资产

201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为 187,698.38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50,969.98 万元，主要原因系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44,940.24 万元所致。

C．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变动幅度不大。2010-2012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65,333,44万元、69,631.14万元和53,713.82万元。其中，2012年末在建工程金额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D．无形资产

2010-2012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58%、8.37%和7.91%，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1年末，无形资产余额较2010年末增加了256.36%，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向一拖集团购买了土地、商标等无形资产所致。

E.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42.60	9,930.60	18,648.12
一拖股份持有的	4,347.20	3,942.40	7,886.08
一拖财务持有的	3,161.68	5,622.86	10,214.55
上海强农持有的	333.72	365.34	547.49
增长率	-21.03%	-46.75%	71.59%
占总资产比重	0.73%	1.08%	2.2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一拖股份持有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发行的股份、一拖财务在一级市场申购的新股（指有限售期的网下申购的新股）以及上海强农持有的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发行的股份。其中，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已于2011年全部出售。

2011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9,930.60万元，比2010年末降低46.75%，主要原因系：（1）公司出售了原持有的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2）随着资本市场的下跌，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跌；（3）一拖财务年初出售了部分禁售期满的股票投资。

2012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7,842.60万元，比2011年末降低21.03%，主要原因系：（1）随着资本市场的下跌，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跌；（2）一拖财务出售了部分股票投资。

F、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	-
已出租的房屋	3,251.00	3,386.00	3,530.00
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	-
合计	3,251.00	3,386.00	3,530.00

公司目前的投资性房地产均为子公司上海强农持有，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农业机械及配件、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租赁等，于2010年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这部分房屋大都位于上海市商业区繁华路段，现阶段的主要用途是向商户出租。

2、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负债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7,274.14	6.38%	96,546.78	17.90%	42,572.63	8.8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11,028.70	19.01%	108,938.44	20.20%	54,042.02	11.26%
拆入资金	36,000.00	6.16%	20,000.00	3.71%	10,000.00	2.08%
应付票据	51,813.33	8.87%	58,504.21	10.85%	54,451.62	11.35%
应付账款	203,023.22	34.76%	160,817.87	29.82%	148,234.81	30.90%
预收款项	22,493.15	3.85%	24,298.20	4.51%	56,278.52	11.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0.00%	-	0.00%	9,950.00	2.07%
应付职工薪酬	10,560.41	1.81%	10,844.42	2.01%	19,742.42	4.11%
应付利息	580.82	0.10%	409.69	0.08%	429.65	0.09%
应付股利	16,170.29	2.77%	-	-	-	-
应交税费	-30,194.77	-5.17%	-25,182.70	-4.67%	-22,175.49	-4.62%

其他应付款	30,476.50	5.22%	45,500.21	8.44%	24,387.93	5.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51.80	1.36%	501.80	0.09%	101.80	0.02%
其他流动负债	7,129.05	1.22%	6,478.48	1.20%	8,093.54	1.69%
流动负债合计	**504,306.65**	**86.35%**	**507,657.40**	**94.15%**	**406,109.45**	**84.65%**
长期借款	61,750.00	10.57%	18,600.00	3.45%	60,000.00	12.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0.86	0.26%	1,513.00	0.28%	2,706.16	0.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420.77	2.81%	11,449.62	2.12%	10,951.58	2.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691.63**	**13.65%**	**31,562.61**	**5.85%**	**73,657.74**	**15.35%**
负债合计	**583,998.28**	**100.00%**	**539,220.01**	**100.00%**	**479,767.19**	**100.00%**

2010-2012年末，公司负债总额相对稳定，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84.65%、94.15%和86.35%。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构成。2010-2012 年末，以上项目总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7.56%、88.47%和 84.40%。具体情况如下：

A．短期借款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是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公司主要根据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和资金存量对短期借款规模进行调整。201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长 126.78%，主要原因系：为满足市场需求，缓解农机补贴资金结算滞后对采购资金支付的压力而增加短期借款；为了保证资本性项目开支的需要，相应增加了银行短期借款。201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61.39%，主要系公司长期借款增加，为降低财务费用，公司适当降低短期借款规模所致。

B．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为一拖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在一拖财务的存款，近两年一拖财务通过提升服务（如开展电子承兑汇票等业务），金融服务能力提升，使吸收存款逐年上涨。

C．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为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支付供应商货款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最近三年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D．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和零部件应付给供应商的款项。最近三年各期末，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采购规模不断扩大，相应的待结算应付货

款逐年增长。

E．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经销商及客户为购买本公司产品提前支付的货款。近年来，为解决农机产品销售与生产的阶段性矛盾问题，公司与经销商和用户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在销售旺季到来之前共同建立季节性储备，经销商以预付款形式订货。2011年末预收款项较2010年末下降了56.83%，主要系自2011年末起，原材料价格走低，经销商出于价格预期考虑，同时受货币政策影响，预付款项相对减少。2012年末预付账款与上年末基本持平。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2010-2012年末，以上项目总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33%、95.21%和 98.09%。具体情况如下：

A．长期借款

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满足公司资本性开支所筹集的资金。2010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6亿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从一拖集团获得的长期借款用于大轮拖新生产线项目建设，该笔借款通过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取得。2011年，长期借款余额下降至1.86亿元，主要系公司偿还了上述全部委托借款，同时在商业银行新增了1.86亿元项目贷款。2012年末长期借款较2011年末增长231.99%，主要系长期技术改造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B．其他非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政府对公司投资项目的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最近三年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变动不大。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13.28	46,369.63	54,32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46.91	-59,332.97	-86,38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83.69	26,423.20	34,333.3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115.06	-573.1	-12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65.13	12,886.76	2,147.3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可分为主营业务现金流、金融业务现金流和其他经营性现金

流三个部分，分别具有不同的变化特征，共同决定了经营性现金流的波动，2010-201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323.43万元、46,369.63万元和55,513.28万元，其中主营业务现金流和其他经营性现金流相对较为稳定，金融业务现金流具有很大波动性，是公司经营环节现金流波动的主要原因，且未来仍将持续，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0,438.46	1,188,857.12	1,165,463.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19.48	7,059.75	4,872.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7,562.72	1,022,645.30	994,619.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709.43	76,135.96	65,860.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98.46	23,387.19	25,102.23
主营现金流小计	**134,087.32**	**73,748.42**	**84,754.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525.61	54,896.42	79,248.9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6,000.00	35,050.00	13,437.4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198.33	6,588.84	4,345.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928.70	42,835.61	-7,724.1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3.81	2,099.43	53,730.7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83.19	2,006.35	1,220.30
金融业务现金流小计	**10,618.24**	**49,593.88**	**49,805.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7.72	9,254.57	8,724.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30.00	86,227.23	88,961.04
其他经营现金流小计	**-89,192.28**	**-76,972.66**	**-80,23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13.28**	**46,369.63**	**54,323.43**

主营业务现金流方面：近三年，农机产品对应的补贴金额约占本公司农机业务销售回款的15%，其资金到位和农机销售之间存在较长的时间差，造成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通常，上半年为公司备货及补贴销售高峰期间，主营业务现金流呈净流出状态；四季度补贴资金逐步结清，销售回款好转，经营性现金流呈净流入状态，使得公司全年主营业务现金流状况较好。2010-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现金率分别为114.03%、105.56%和107.82%；主营业务现金流分别为84,754.65万元、73,748.42万元134,087.32万元。

公司金融业务现金流具有很大的波动性，2011年因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以及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款项合计净增加现金流量89,946.42万元，2012年因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以及兑付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款导致现金流较上年度下降38,975.64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2010-2012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385.22万元、-59,332.97万元和-74,746.91万元，其中2010年为提升大轮拖产能及其配套能力而增加了较多资本性支出，现金流出较多；2011年为支付大功率农用柴油机项目、新疆农装建设项目、拖研所公司二期建设项目以及收购一拖国贸、叉车公司等企业股权而产生大额投资性活动现金流出。2012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净流出74,746.91万元系2012年公司支付A股上市前收购一拖集团持有的土地和商标，以及收购一拖集团持有的相关关联企业股权所致；IPO募投项目也正在建设过程中，因此短期内公司投资环节现金流仍将处于净流出状态。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季节性缺口和资本性支出缺口较大，主要通过外部融资予以弥补，造成了筹资活动现金的净流入。2010-2012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333.39万元、26,423.20万元和60,783.69万元，2012年度筹资活动增加的主要原因为A股上市募集资金的到位而实现净流入78,451.00万元。

4、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与资本结构情况

2010-2012年末，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24	1.05	1.32
速动比率	0.97	0.83	0.98
合并资产负债率（%）	54.42	58.82	57.51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6.52	9.44	21.24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55,513.28	46,369.63	54,323.4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34,905.83	41,081.92	54,266.97

其中：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合计/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含资本化利息费用）

（2）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A．流动比率分析

近三年，机械行业类上市公司平均流动比率在1.6左右，公司与之相比流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下属子公司一拖财务因向一拖集团及其子公司开展相关金融

类服务业务所致，在剔除了一拖财务金融业务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影响后，本公司流动比率如下：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75	1.41	1.51

2010年至2012年，扣除一拖财务的影响后本公司流动比率平均在1.56左右，与机械行业流动比率水平相当。

B．速动比率分析

近三年，公司速动比率在剔除了一拖财务影响后，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速动比率	1.37	1.11	1.10

近三年，公司速动比率较为稳定，保持在1.1以上，机械行业上市公司速动比率在1.0左右，体现了公司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C．资产负债率分析

近三年，机械行业类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在44%左右。2010-201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51%、58.82%和54.42%，高于机械行业水平，主要原因系2010年以来，随着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公司为满足营运资金需求、资本性支出需求和股权、土地、商标等收购款的需求，适当增加了银行的借款。

D．利息保障倍数

2011年，由于公司借款规模增加及利率上升，导致利息支出由2010年的2,817万元上升至2011年的5,416万元，本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随之由2010年的21.24下降至2011年的9.44倍；2012年，受农业机械行业增速放缓影响，公司实现净利润较上年度有所下滑，加之公司借款规模增加引致利息支出上升，使得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由2011年的9.44下降至2012年的6.52，但仍处于较高水平，偿债能力依然较好。

（3）银行授信额度分析

公司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外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各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483,0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 102,504.33 万元，尚余授信额度 380,495.6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	使用额	余额
工商银行洛阳华山路支行	133,000.00	10,000.00	123,000.00
农业银行洛阳建设路支行	10,000.00	-	10,000.00

建设银行洛阳建设路支行	120,000.00	39,600.00	80,400.00
交通银行洛阳景华路支行	60,000.00	9,000.00	51,000.00
光大银行洛阳分行	65,000.00	8,737.60	56,262.40
洛阳银行中州支行	15,000.00		15,000.00
郑州汇丰银行	20,000.00	5,166.73	14,833.27
民生银行洛阳分行	30,000.00		30,000.00
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483,000.00**	**102,504.33**	**380,495.67**

5、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A．营业收入构成

2010-201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均在99%以上。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包括农业机械、柴油机及燃油喷射和其他机械业务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业机械	1,009,242.80	90.28%	986,293.25	87.70%	878,492.72	86.05%
柴油机及燃油喷射	198,076.08	17.72%	221,106.24	19.66%	194,206.53	19.02%
其他机械	44,714.88	4.00%	49,447.22	4.40%	98,457.42	9.64%
分部间抵消	-134,184.10	-12.00%	-132,238.66	-11.76%	-150,188.14	-14.71%
合计	**1,117,849.67**	**100.00%**	**1,124,608.05**	**100%**	**1,020,968.53**	**100%**

2011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10.15%，2012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0.60%，主要系2012年以来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政策调整，农业机械行业呈现增速放缓所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商品销售收入的增长，农业机械为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产品主要为大、中、小系列轮式拖拉机和履带式拖拉机及零部件等。近几年，农业机械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从83%上升到90%。

公司农业机械业务的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轮拖	458,927.11	45.47%	477,474.33	48.41%	419,121.18	47.71%
中轮拖	171,678.16	17.01%	148,516.45	15.06%	95,677.30	10.89%
小轮拖	45,082.74	4.47%	67,528.01	6.85%	55,772.47	6.35%
履拖	31,148.06	3.09%	41,384.32	4.20%	49,055.42	5.58%
其他	302,406.73	29.96%	251,390.14	25.49%	258,866.35	29.47%
合计	**1,009,242.80**	**100%**	**986,293.25**	**100%**	**878,492.71**	**100%**

公司在大马力轮式拖拉机方面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注重调整产品结构，近年来，在国家出台的支农惠农政策支持下，大、中轮拖的生产规模逐年扩大。由于公司的大、中轮拖产品性价比高，市场排名领先，是公司的主导产品，截止2012年末，大、中轮拖的收入在农业机械业务中的占比超过60%。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1,045,601.45	93.54%	1,050,062.63	93.37%	980,289.25	96.02%
海外	72,248.22	6.46%	74,545.42	6.63%	40,679.27	3.98%
合计	**1,117,849.67**	**100.00%**	**1,124,608.05**	**100%**	**1,020,968.52**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中，海外收入的占比较低。公司的出口产品主要是大轮拖、中轮拖等。出口地区主要集中在非洲、欧洲和亚洲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

B．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要受益于公司农业机械业务的较快发展，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国家从财政、税收、土地政策等各方面积极扶持农机行业；农业机械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使得对大型农机的需求随之提升；农村居民人均收入不断提高，购买力逐步提升，此外，国家持续加大的农机购置补贴也增强了农民购买力。

农业机械业务的增长主要受益于公司大、中轮拖销售收入的增长；2010-2012年大轮拖销售收入年均增长5%左右，中轮拖年均增长34%左右。公司凭借在大、中轮拖产品的技术和质量优势，近几年来大轮拖和中轮拖市场占有率均占据市场领先位置，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较高的市场地位。

柴油机与燃油喷射板块主要为农业机械产品提供配套，农业机械行业的发展带动了柴油机及燃油喷射业务的增长。

C.利息收入与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利息收入	8,729.43	6,091.38	4,070.47
利息支出	1,128.32	1,984.19	1,206.77

主要为一拖财务向一拖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和担保等财务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和支出。

（2）毛利率情况分析

2010-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及各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农业机械	10.94%	10.71%	11.68%
柴油机及燃油喷射	17.03%	18.48%	20.16%
其他机械	8.55%	6.57%	6.96%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04%**	**13.32%**	**14.55%**

2010-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业机械	110,444.81	75.79%	105,665.69	70.55%	102,564.68	69.03%
柴油机及燃油喷射	33,737.23	23.15%	40,864.06	27.28%	39,161.33	26.36%
其他机械	3,821.92	2.62%	3,250.83	2.17%	6,853.17	4.61%
主营业务毛利	**145,728.25**	**100%**	**149,780.58**	**100%**	**148,579.18**	**100%**

公司毛利率整体维持在14%左右。其中2011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0年下降了1.2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2010年第四季度至2011年上半年，原材料、能源价格持续高位运行，人工成本不断增加，公司虽然通过预付货款锁定价格、发挥集中采购优势等多种方式进行化解，但因加之产品价格调整滞后反映，最终原材料价格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没有完全消化；（2）为提升大马力轮式拖拉机在部分地区的影响力，公司上半年对局部弱势地区出台了促销政策；（3）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2011年，公司中轮拖的销量较2010年增幅为38.61%，远高于大轮拖增幅，但由于中轮拖的毛利率低于大轮拖，产品结构的变化拉低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4）2011年下半年，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产品价格逐步调整到位，主营业务毛利率开始回升，但由于下半年营业收入仅占全年营业收入的41%，全年毛利率仍然出现了一定的下滑。

主营业务中，农业机械业务毛利占比在60%-70%，是本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该板块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保持在11%左右，主要原因在于：（1）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拖拉机产品向技术含量高、盈利水平高的大马力拖拉机延伸，同时也带动柴油机向大功率调整，如2010年的大轮拖中90-100马力段的产品占60%，而在2009年80-90马力段的产品占60%，小马力轮拖的占比则逐年下降；（2）随着销售规模的逐年增长，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得以摊薄，规模效应得以发挥；（3）公司近年来推进了以提高产品毛利率和市场占有率为目标的成本改善工程，从提高产品性价比来提升产品品质，降低单位产品成本。2011年，受材料价格上涨、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较2010年度下滑了0.97个百分点；2012年，农业机械毛

利率与上年度基本持平，略微上涨0.23个百分点。

柴油机及燃油喷射业务毛利率较高，维持在20%左右。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本公司柴油机产品和油泵、油嘴产品技术含量高、附加值较高，市场竞争力较强。2011年，柴油机及燃油喷射业务毛利率较2010年下降了1.6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材料涨价及人工成本增加；（2）姜堰动力公司正处于生产经营恢复期，目前的毛利率较低（6.6%）远低于柴油机传统产品，而其2011年度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拉低了柴油机业务的整体毛利率；（3）重柴产品自2011年9月试生产，处于培育期，尚未形成规模，成本尚不稳定，也影响了整个柴油机及燃油喷射业务的毛利率。2012年，柴油机及燃油喷射业务毛利率较2011年度下降1.4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受农业机械行业增速下滑影响，2012年公司柴油机及燃油喷射业务相关产量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产能未达到充分利用，导致单位产品成本有所上升；（2）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其中毛利率较低的轻型柴油机销量占比较上年度提高，拉低柴油机及燃油喷射业务整体毛利率。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期间费用和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2,278.00	2.88%	33,732.71	3.00%	35,625.67	3.49%
管理费用	74,421.74	6.63%	67,720.38	6.01%	64,597.37	6.32%
财务费用	6,035.91	0.54%	4,954.87	0.44%	2,717.76	0.27%
合计	**112,735.66**	**10.04%**	**106,407.96**	**9.45%**	**102,940.80**	**10.07%**

2010-2012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10.07%、9.45%和10.04%。公司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且保持在较低水平，体现了公司较强的期间费用管控能力。

A、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来自长兴公司、柴油机公司和一拖国贸。2010-2012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49%、3.00%和2.88％，基本保持稳定。其中，2011年销售费用较2010年下降了5.31%，主要原因系2010年度工程机械四家子公司出售后，该等子公司的销售费用不再计入本公司销售费用之中，该等工程机械公司于2010年度的销售费用合计为2,644.88万元。

B、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来自一拖股份本部。2010-2012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总量比较平稳，增减量不大，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32%、6.01%和6.6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控制管理成本所致。

C、财务费用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的差额。2010-2012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27%、0.44%和0.54%。2011年和2012年，财务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贷款规模有所增长，同时市场流动性持续紧缩，银行利率上升，使得公司财务费用有所增加。

（4）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净利润情况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A）	34,905.83	-15.03%	41,081.92	-24.30%	54,26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B）	8124.09	-	3,835.85	-	13,436.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A-B）	26,781.74	-28.10%	37,246.07	-8.78%	40,830.16
YTO France SAS 亏损影响数（C）	-5,949.02		-5,194.54	-	-
已出售的四家工程机械子公司对 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数（D）	-	-	-	-	2,675.10
扣除上述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A-B-C-D）	32,730.76	-22.88%	42,440.61	11.23%	38,155.06

最近三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4,266.97万元、41,081.92万元和34,905.83万元。2011年度一拖股份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0年度下降了24.30%，主要原因系：受非经常性损益、YTO France SAS亏损和工程机械四家子公司出售的影响，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和工程机械四家子公司出售均为非持续性影响；YTO France SAS的设立是公司加快动力换挡拖拉机的技术突破、加速公司产品技术提升、打开欧洲拖拉机市场的重要战略举措，虽然短时间内由于资产业务整合以及与主机配套受限的影响而造成暂时性亏损，但随着传动机产品配套范围的扩大以及产能利用率的提高，YTO France SAS有望在未来2-3年左右形成传动系产品的产业化，经营情况将随之得到较大改善。

2012年度，一拖股份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1年度下降15.0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下降28.10%，主要原因系：（1）2012年，宏观经济形势呈现整体下行趋势，对拖拉机行业构成不

利影响，在此背景下，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2）为巩固自身产品在市场中的优势地位，2012年，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相关费用的增加导致公司短期盈利能力下降；（3）为了构建完整的拖拉机产业链，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加大融资力度，先后实施了一系列的股权收购与固定资产构建项目，较高的融资费用削弱了2012年度净利润。因此，待完整的拖拉机产业链以及较高的研发投入优势得以体现后，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高，短期盈利能力下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未构成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尽管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呈下滑趋势，但依然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实现的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3,418.24万元，为偿债能力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5）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及增减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96.85	543.79	11,030.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415.16	1,055.55	825.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36.37	3,314.89	2,108.8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703.11	-114.13	2,226.59
捐赠支出	-	-	-111.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56.5	381.44	365.66
所得税影响额	-1,055.39	-977.21	-2,390.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28.5	-368.50	-61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合计	8,124.09	3,835.85	13,436.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81.74	37,246.07	40,830.16

A、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主要是公司处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产生的损益。2010 年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向一拖集团出售了一拖(洛阳)建工机械有限公司及一拖(洛阳)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较高。

B、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轮式拖拉机技术改造项目、八万台柴油机技改项目国产设备、经济型农林动力机械项目等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逐年摊销计入损益的项目。

C、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股票、基金等因公允价值变动计入的损益及处置该部分资产产生的损益。

D、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主要是公司将同一控制下的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一拖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一拖（洛阳）叉车有限公司、一拖(洛阳）福莱格车身有限公司、一拖（洛阳）铸造有限公司和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等企业合并成为子公司，这些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损益计入该项目。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

1、资产结构

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4,755.44	14.21%	72,242.56	11.33%	72,081.96	13.66%
应收票据	61,502.82	8.34%	90,497.29	14.20%	38,352.12	7.27%
应收账款	109,773.41	14.89%	76,876.70	12.06%	41,053.05	7.78%
预付款项	10,555.90	1.43%	6,112.36	0.96%	28,165.18	5.34%
应收股利	9,622.84	1.30%	-	0.00%	-	0.00%
其他应收款	1,858.02	0.25%	2,060.40	0.32%	4,683.92	0.89%
存货	34,328.94	4.66%	44,101.31	6.92%	86,988.04	16.48%
其他流动资产	10,700.00	1.45%	10,000.00	1.57%	9,900.00	1.88%
流动资产合计	**343,097.37**	**46.53%**	**301,890.61**	**47.36%**	**281,224.27**	**53.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47.20	0.59%	3,942.40	0.62%	7,886.08	1.49%
长期股权投资	200,723.62	27.22%	147,540.25	23.15%	116,776.15	22.13%
固定资产	109,517.36	14.85%	83,759.42	13.14%	66,712.06	12.64%
在建工程	28,056.35	3.80%	47,457.49	7.45%	45,419.82	8.61%
无形资产	50,977.84	6.91%	51,938.86	8.15%	6,903.33	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9.03	0.09%	903.32	0.14%	2,789.53	0.53%

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4,301.40**	**53.47%**	**335,541.74**	**52.64%**	**246,486.97**	**46.71%**
资产合计	**737,398.77**	**100.00%**	**637,432.36**	**100.00%**	**527,711.24**	**100.00%**

2010-2012年末，母公司资产总额稳步增长。主要源于公司的经营积累和外部融资。2012年末母公司资产总额绝对额较2011年增加99,966.41万元，规模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2012年8月公司完成A股公开发行股票和业务规模扩张所致。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母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构成。2010-2012 年末，以上项目总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80%、93.98%和90.46%。具体情况如下：

A．货币资金

母公司货币资金变动幅度不大，2010-2012年末，母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66%、11.33%和14.21%。

2012年末母公司货币资金较2011年末增长45.01%，主要原因系：公司8月初A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B．应收票据

2010-2012年末，母公司应收票据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27%、14.20%和8.34%。2012年末母公司应收票据较2011年末减少32.04%，主要原因系票据到期及现款回款增加影响。

C．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08,450.60	89.88%	73,054.53	88.02%	34,922.84	76.90%
1-2 年（含 2 年）	2,276.82	1.89%	567.06	0.68%	8,970.80	19.75%
2-3 年（含 3 年）	554.99	0.46%	8,670.28	10.45%	907.58	2.00%
3 年以上	9,378.07	7.77%	707.80	0.85%	611.22	1.35%
原值合计	120,660.48	100.00%	82,999.67	100%	45,412.44	100%
减：坏账准备	10,887.07	-	6,122.97	-	4,359.39	-
净值合计	109,773.41		76,876.70	-	41,053.05	-

2011年末，母公司应收账款较2010年末增长了87.26%，主要原因系：农机购置补贴款审批程序长，大多集中在年末支付给经销商，因此公司货款回笼集中在年末；公司2010年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2012年末，母公司应收账款较2011年末增长了42.79%，主要原因系：受春耕备货及国家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拨付滞后的影响所致。

母公司实行稳健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截至2012年末，母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原值占比为89.88%；整体而言，母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与应收账款的结算周期较为匹配，应收账款结构合理、稳定，减值准备计提充分，质量较好。

D．存货

2012年末和2011年末，母公司存货分别较前一年下降了22.16％和49.30%，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稳中有降，为降低资金占用成本，公司建储相对减少。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母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2010-2012 年末，以上项目总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67%、98.56%和 98.73%。具体情况如下：

A．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动幅度不大，2010-2012年末，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13%、23.15%、27.22%。

2011年末，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2010年末增长26.34%，主要原因系：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YTO France SAS及黑龙江农装公司；公司与南阳市祥源农机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南阳祥瑞公司，公司收购一拖国贸及叉车公司100%股权、收购神通公司部分股权；对姜堰动力公司增资等。

2012年末，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2011年末增长36.05%，主要原因系：公司对拖研所公司、黑龙江农装公司、神通公司、姜堰动力公司、叉车公司、南阳祥瑞公司增资；公司收购顺兴公司、神通公司、一拖财务、一拖(洛阳）福莱格车身有限公司和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等。

B．固定资产

母公司固定资产的变动幅度不大。2010-2012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64%、13.14%和14.85％。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重在60%左右，房屋建筑物占固定资产的比重在40%左右。

C．在建工程

2011年末和2010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变动幅度较小；2012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下降40.88%，主要原因系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D．无形资产

2010-2012年末，母公司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1%、8.15%和6.91%，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商标所有权。2011年末，无形资产余额较2010年末增加了652.37%，主要原因系母公司向一拖集团购买了土地、商标等无形资产所致。

2、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负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0,754.11	24.73%	127,446.74	37.35%	9,488.30	3.84%
应付票据	29,630.35	9.07%	65,122.05	19.08%	31,823.00	12.88%
应付账款	135,124.61	41.38%	102,928.98	30.16%	102,083.09	41.31%
预收款项	4,017.85	1.23%	5,608.67	1.64%	3,832.71	1.55%
应付职工薪酬	4,558.07	1.40%	6,180.11	1.81%	16,982.80	6.87%
应交税费	-26,596.60	-8.14%	-24,352.53	-7.14%	-20,801.12	-8.42%
其他应付款	13,483.61	4.13%	28,681.20	8.40%	31,804.54	12.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50	2.40%	400.00	0.12%	-	-
其他流动负债	1,210.39	0.37%	900.89	0.26%	1,637.00	0.66%
流动负债合计	**250,032.40**	**76.56%**	**312,916.12**	**91.70%**	**176,850.32**	**71.56%**
长期借款	61,750.00	18.91%	18,600.00	5.45%	60,000.00	24.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6.88	0.13%	356.16	0.10%	893.71	0.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370.04	4.40%	9,378.44	2.75%	9,380.24	3.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536.92**	**23.44%**	**28,334.60**	**8.30%**	**70,273.95**	**28.44%**
负债合计	**326,569.32**	**100.00%**	**341,250.72**	**100%**	**247,124.27**	**100%**

2011年末母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增长38.09%，主要是因为：为满足固定资产投入等资本性支出需求和销售收入增长对营运资金需求，本公司2011年度相应增加了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的金额。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母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构成。2010-2012 年末，以上项目总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08%、94.43%和98.19%。具体情况如下：

A．短期借款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是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公司主要根据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和资金存量对短期借款规模进行调整。2011 年末较上年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为满足市场需求，缓解农机补贴资金结算滞后对采购资金支付的压力而增加

短期借款；为了保证资本性项目开支的需要，相应增加了银行短期借款。2012 年末母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1 年末减少 36.64%，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资金管控，逐步偿还对外借款。

B．应付票据

母公司应付票据为支付供应商货款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2012年末母公司应付票据较2011年末减少54.50%，主要原因系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减少应付票据的办理。

C．应付账款

母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和零部件应付给供应商的款项。最近三年，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采购规模不断扩大，相应的待结算应付货款逐年增长。2011年末，母公司应付账款与年初基本持平；2012年末，母公司应付账款较年初增长31.28%，主要原因系公司应付账款一般集中在每年的第四季度结算，造成应付账款较高。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A．长期借款

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满足公司资本性开支所筹集的资金。2010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6亿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从一拖集团获得的长期借款用于大轮拖新生产线项目建设，该笔借款通过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取得。2011年，长期借款余额下降至1.86亿元，主要系公司偿还了上述全部委托借款，同时在商业银行新增了1.86亿元项目贷款。2012年，长期借款增长了231.99％，主要系公司调整债务结构，根据目前的固定资产建设项目增加了长期贷款。

B．其他非流动负债

母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政府对公司投资项目的补助。2010-2011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变动不大。2012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53.22%，主要为收到政府对新型轮式拖拉机核心能力项目的补助5,320.00万。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62.84	20,082.32	33,257.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89.25	-83,757.57	-53,06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41.94	63,831.33	36,379.1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2.66	4.53	-32.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12.88	160.60	16,539.6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2010-2012年度，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257.55万元、20,082.32万元和30,162.84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691,400.01万元、831,617.64万元和807,657.2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05%、103.36%和107.32%，公司货款回收状况良好。

2011年度，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0年度下降了39.62%，主要原因为2011年母公司扩大对外销售，由于外部金融环境趋紧，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较2010年度增加了共计8.80亿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2010-2012年度，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064.00万元、-83,757.57万元和-70,289.65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资本性支出，2010年，母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3,064.00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工业园轮拖项目、大功率农用柴油机项目款项，对新疆装备公司增资，出资设立姜堰动力公司，收购拖研所公司、上海强农、搬运机械公司股权事项等支付的款项，增加了资本性支出，现金流出较多。2011年，母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3,757.57万元，主要系公司于2011年支付大功率农用柴油机项目、新疆农装建设项目、拖研所公司二期建设项目，出资设立YTO France SAS及黑龙江农装公司，对南阳祥瑞公司、姜堰动力公司增资，收购一拖国贸、叉车公司股权等事项而产生的投资性活动现金流出。

2012年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0,289.65万元，主要为：A.支付一拖集团土地款和商标款，B.支付拖研所公司、叉车公司、神通公司、黑龙江农装公司和姜堰动力公司的增资款，C.收购神通公司、一拖财务、顺兴公司股权等事项而支付的款项，D.收购一拖(洛阳）福莱格车身有限公司、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及一拖（洛阳）铸造有限公司股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2010-2012年度，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379.10万元、

63,831.33万元和72,641.94万元。2010-2011年度，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因扩大生产经营，致使经营性现金流的季节性缺口和资本性支出缺口较大，相应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201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78,451.00 万元。

4、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与资本结构情况

2010-2012年末，母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37	0.96	1.59
速动比率（倍）	1.23	0.82	1.10
资产负债率（%）	44.29	53.54	46.83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6.14	6.16	9.9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30,162.84	20,082.32	33,257.55
净利润（万元）	43,095.68	27,472.44	21,970.83

其中：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含资本化利息费用）

（2）偿债能力的整体分析

A．流动比率分析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37	0.96	1.59

2011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0.96，低于机械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在农业机械产品国家补贴资金拨付滞后及投资规模加大的情况下，为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增加了银行借款规模，增加了短期借款11.79亿元，导致流动负债增长快于流动资产。2012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1.37，略低于机械行业流动比率平均水平。

B．速动比率分析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速动比率	1.23	0.82	1.10

最近三年，母公司速动比率较为稳定，保持在1.0左右，与机械行业上市公司速动比率基本一致，体现了公司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2011年末，公司速动比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在农业机械产品国家补贴资金拨付滞后及投资规模加大的情况下，

公司为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增加了短期借款规模。

C．资产负债率分析

近三年，机械行业类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在44%左右，母公司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基本与机械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201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机械行业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系：2011年以来，随着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公司为满足营运资金需求、资本性支出需求以及股权、土地、商标等收购款的需求，增加了银行的借款的规模。

D．利息保障倍数

2011年，由于母公司借款规模增加及利率上升，导致利息支出由2010年的24,206,816元上升至2011年的51,913,100元，本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随之由2010年的9.96倍下降至2011年的6.16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显示公司偿债能力较强。2012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6.14，与上年度基本持平，延续了上年度较强的偿债能力。

5、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以来，母公司的净利润逐步上升。公司紧紧抓住国家加大农机补贴力度的大好时机，不断提升公司的创新和运营能力，加强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体系建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加强费用管控，降低成本，提高效益，使公司的净利润得以逐步上升。

（1）营业收入分析

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农业机械业务的销售收入，产品主要为大、中、小系列轮式拖拉机和履带式拖拉机等，近三年销售收入保持在较高水平。近年来，公司注重调整产品结构，在国家出台的支农、惠农政策支持下，大、中轮拖的生产和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公司凭借在大、中轮拖产品的技术和质量优势，近几年来大、中轮拖占有率均处于市场领先位置，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较高的市场地位。

（2）毛利率情况分析

2010-2012年度，母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0.01%、9.70%和10.75%。2011年度，受材料价格上涨、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2012年毛利率整体处于上升态势。主要原因系：A.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拖拉机产品向技术含量高、盈利水平高的大马力拖拉机延伸，同时也带动柴油机向大功率调整；B.受材料价格回落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C.公司近年来推进了以提高产品毛利率和市场占有率为目标的成本改善工程，从提高产品性价比来提升产品品质，降低单位产品成

本。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母公司的期间费用和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593.06	0.34%	1,642.89	0.20%	4,515.05	0.61%
管理费用	46,515.91	6.18%	45,497.02	5.65%	43,737.64	5.95%
财务费用	5,756.30	0.76%	6,057.50	0.75%	3,640.62	0.50%
合计	**54,865.27**	**7.29%**	**53,197.41**	**6.61%**	**51,893.31**	**7.06%**

2010-2012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7.06%、6.61%和7.29%。近三年，母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且保持在一个比较稳定的水平。

A、销售费用

2010-2012年度，母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61%、0.20%和0.34%，基本保持稳定。

B、管理费用

2010-2012年度，母公司管理费用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95%、5.65%和6.18%。近年来，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费用管控力度，对各项费用实施有效管控，效果明显。

C、财务费用

2010-2012年度，母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50%、0.75%和0.76%。自2011年起，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提高，主要为在农业机械产品国家补贴资金拨付滞后及投资规模加大的情况下，为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增加了银行借款，同时由于银行利率上升，使得公司财务费用有所增加。

（三）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未来业务目标

（1）总体发展目标：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农业装备制造服务企业。未来几年，本公司将按照国家《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快又好发展的意见》的精神，围绕农业机械及动力机械等核心业务，有效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快速提升产品研发、制造及服务等相关环节的协同效应，强化农业装备产业链的整体竞争优势，成为国内农业装备制造企业的领跑

者。

（2）发展战略：以“聚核铸强”为战略思路，聚集核心资源、聚力核心业务、聚焦核心市场，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市场营销能力、国际化经营能力、人才强企能力为重点，不断提升公司创新和运营能力。加强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体系建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强核心制造能力建设，提升产品品质和市场响应能力；加强营销体系建设，提升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加强企业内外部战略协同，促进价值链持续优化；加强新兴业务培育，实现业务升级与拓展。做强拖拉机、柴油机核心业务，做强零部件黄金供应链体系，做强国内国外两个市场，把公司建设成为国际知名的农业装备制造服务企业。

（3）经营目标：公司通过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实现技术不断升级创新，通过加大技术改造的投入，提高工艺技术水平，使主导产品的技术和质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为用户提供最满意的农机成套解决方案。到2015年，农业机械销量达到20万台，动力机械实现30万台，市场占有率绝对行业领先，产品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2、盈利的可持续性

（1）持续向好的行业前景

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中国农村劳动力结构、农业生产组织方式、农业机械生产组织方式正处于一个深刻变革阶段，近年來，在《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的基础上，国家相继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重要政策文件，政府正因势利导地推进农业机械化由量的提升向质的提升转变，未来中国的农业装备产业将进入一个快速升级的转型期。公司作为农机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也将受益于良好的政策环境。此外，由于公司在大轮拖、柴油机等主导产品上居于国内主导地位，预计公司未来销售收入将会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2）突出的竞争优势

近年来，公司为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大了资本性支出和技术研发投入力度，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基础，随着产品结构的调整和升级、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的提高，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为抢占国内农机高端市场和挺进国际市场奠定基础。

公司的销售市场主要集中于国内，未来本公司会大力加强出口业务，聚焦目标市场，坚持做精做专，通过加强产品的适应性改进，提升产品品质，以适应国际、

国内两个市场的不同需求；相比国外竞争对手，本公司的产品拥有较高的性价比，正在得到国际市场的验证和认可。随着本公司国际业务管理体系的完善及海外营销策略的改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重点区域的选取和重点市场的培育，力争在重点市场实现突破；此外，随着公司的国际营销网络初步建成，将逐步形成整机和散件齐头并进的新格局。

公司竞争优势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七、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六、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募集资金净额为 7 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总额 7 亿元计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7 亿元全部用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清算结束，且已执行前述募集资金用途。

6、因第一期公司债券 8 亿元已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净额为 79,520 万元人民币，其中 6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实施完毕。因此，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前，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发行后（模拟）	变动额
总资产	1,092,707	1,162,707	70,000
其中：流动资产	645,431	715,431	70,000
总负债	603,518	673,518	70,000
其中：流动负债	444,307	444,307	-
非流动	159,212	229,212	70,000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发行后（模拟）	变动额
负债			
所有者权益	489,188	489,188	-
资产负债率	55.23%	57.93%	-
长期负债比率	26.38%	34.03%	-

注：长期负债比率= 非流动负债/总负债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7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55.23%增加至 57.93%；长期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26.38%增加至 34.03%。

资产负债率的适当提高有利于发行人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提高股东权益报酬率；同时长期债权融资比例的适当提高，也将使发行人债务结构得到改善。

（二）对本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考虑到评级机构给予公司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参考目前二级市场上交易的以及近期发行的可比债券，预计本期债券发行时，利率水平将低于境内同期限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利于公司节约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 2012 年末公司对内及对外担保情况	
对子公司担保额合计（万元）	9,154.08
对外担保额合计（万元）	75,750.00
担保总额（万元）	84,904.08
担保总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19.44

1、对子公司的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名称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本公司	叉车公司	洛阳银行	《借款保证合同》	2013年04月09日	借款	连带责任担保	500.00
本公司	搬运机械公司	一拖财务	《借款保证合同》	2013年12月19日	借款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2013年1月31日	借款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2013年2月14日	借款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
本公司	YTO France SAS	中国银行 工商银行	《保函》	2013年01月04日	借款	一般保证	3,327.04
				2013年3月13日	借款	一般保证	3,327.04
柴油机公司	动力机械公司	一拖财务	《借款保证合同》	2013年2月27日	借款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
合计							9,154.08

2、对外担保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贸易融资模式下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57,988.00 万元，其中前十名经销商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18,086.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保证人	被担保人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全程通机械金融网从属协议》	光大银行	长兴公司	黑龙江省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2				周口天惠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
3				漯河市小康农机有限公司	1,600.00
4				河南金宇农化有限公司	2,000.00
5	《建立农业机械（工程机械）金融网络合作协议从属协议》	交通银行	长兴公司	江苏利华农机连锁有限公司	2,000.00
6	《“销售宝”融资业务从属协议》	建设银行	长兴公司	乌鲁木齐世峰农机设备有限公司	9,400.00
7				乌苏市永生农业机械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4,600.00
8	《协议书》	齐鲁银行	一拖股份	山东华星	2,180.00
9	《农机买方信贷业务从属协议》	一拖财务	长兴公司	淮阳县华夏农机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
10				甘肃河西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1,600.00
合计					31,880.00

续表：

序号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最高保证金额（万元）	实际保证额度（万元）

序号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最高保证金额（万元）	实际保证额度（万元）
1	2011年11月29日至2012年11月28日	连带责任保证	2,450.00	750.00
2	2012年3月29日至2013年3月28日	连带责任保证	1,400.00	575.00
3	2012年6月18日至2013年6月18日	连带责任保证	1,120.00	888.00
4	2012年3月22日至2013年3月22日	连带责任保证	1,400.00	450.00
5	2012年2月19日至2013年2月19日	连带责任保证	1,400.00	1,200.00
6	2012年5月7日至2013年4月27日	连带责任保证	10500.00	10,453.00
7	2012年9月25日至2013年4月27日	连带责任保证	3,220.00	848.00
8	2012年6月28日至2013年6月28日	连带责任保证	1,340.00	990.00
9	2012年2月11日至2013年2月10日	连带责任保证	2,100.00	1150.00
10	2012年2月11日至2013年2月10日	连带责任保证	1,120.00	782.00
合计			22,130.00	18,086.00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财务情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十一节 董事及其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全体董事签署页）

全体董事：

赵剡水	苏维珂	闫麟角
郭志强	董建红	屈大伟
刘维国	吴勇	洪暹国
张秋生	邢敏	吴德龙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5月 25日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全体董事签署页）

全体董事：

赵剡水	苏维珂	闫麟角
郭志强	董建红	屈大伟
刘继国	吴勇	洪暹国
张秋生	邢敏	吴德龙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全体监事签署页）

全体监事：

李平安　　王建军　　许蔚林

许世栋　　王涌　　黄平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连国庆　　刘耀　　侯治平

朱卫江　　苏文生　　宋玉平

姚卫东　　于丽娜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5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连国庆	刘耀	侯治平
朱卫江	苏文生	宋玉平
姚卫东	于丽娜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5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徐 浩 明

项目主办人：

程 刚　　王 亚 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签字律师：

项 振 华

钟 节 平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12年5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永宏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邱靖之

张建国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 年 5 月 25 日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机构负责人：

朱 荣 恩

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

王 明 君

杜 晓 红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5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也可访问相关互联网网址查询部分相关文件：

（一）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

联系人：姚卫东

电话：0379-64961814

传真：0379-64961471

互联网网址：www.first-tractor.com.cn

（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程刚、王亚升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284

邮政编码：200040

互联网网址：http://www.ebscn.com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